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或“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前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根据2020年年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内容的修改、更新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相关股东	3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26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36
问题 4、关于行业定位	69
问题 5、关于客户	103
问题 6、关于供应商	110
问题 7、关于无形资产	116
问题 8、关于短期借款	119
问题 9、关于流水核查	122
问题 10、关于供应链服务内容	126

问题 1、关于相关股东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同时同价入股且在发行人任职，但承诺锁定 12 个月；王巧玲曾持有青岛艾力，谈国樑曾持有上海天极，彭勋华曾为上海天极核心骨干，上述 3 人入股时带领该 2 家公司团队整体加入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永泰艾力及永泰天极，并将其整体业务及客户资源转入发行人。

（2）发行人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罗建灿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其同时持有永泰秦唐 21.19% 的份额。

请发行人：

（1）结合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补充披露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2）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3）补充披露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的各出资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结合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

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例、合同数量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提供的订单开展生产经营；披露上述机构及人员带来的订单执行情况，仍在执行的数量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情况，上述订单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可独立获取订单，持续开展经营；

（7）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结合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补充披露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回复：

（一）结合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补充披露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1、永泰秦唐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原因

永泰秦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萍，其持有永泰秦唐 175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23.18%，金萍为永泰秦唐的实际控制人，永泰秦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故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永泰秦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位股东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三位股东股份锁定期为一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发行人涉及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对三人进行的访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其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二）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锁定承诺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

4、持股 5%以上股东王巧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6、持股 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承诺锁定期不一致的原因真实、合理。三位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其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问题(2)

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回复：

（一）结合上述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3 人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之“（4）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①王巧玲入股时青岛艾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

青岛艾力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为王巧玲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2016 年底，王巧玲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永泰有限，同时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于 2017 年 2 月设立，永泰艾力设立后，王巧玲及其团队均已在永泰艾力任职，青岛艾力的相关业务由永泰艾力承接，青岛艾力随后注销。

王巧玲于 2016 年 12 月入股永泰有限，2017 年 2 月开始在永泰艾力任职，王巧玲加入永泰艾力前一年即 2016 年青岛艾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资产总额	524.70	营业收入	7,810.58
负债总额	8.94	净利润	3.07
所有者权益	515.76		

青岛艾力存续期间主要以轻资产方式经营跨境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开展模式为：客户与青岛艾力于年度签订服务合同，仅就年度合作的意向、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中不确定本年度具体的服务金额，仅在客户存在物流需要时以单独委托的形式向青岛艾力下达委托书，青岛艾力根据客户托书提供相关服务并进行结算。王巧玲入股永泰有限时，青岛艾力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一百余家，青岛艾力与其签署了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未约定具体的未来服务金额。

王巧玲入股永泰有限后，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艾力，永泰艾力已完整承接青岛艾力的全部业务资源，并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不

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贡献如下：

1) 独立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对外承接业务且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合并报表中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18,144.49	15,697.87	11,824.25	10,548.15
占比	19.12	19.07	17.70	19.64
二、毛利贡献				
金额	1,470.15	1,262.77	1,578.10	1,085.86
占比	8.68	8.82	12.70	12.77

注：收入贡献比例为收入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贡献比例为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下同。

2) 协同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永泰艾力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上海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承接的业务，由于客户的出货港为青岛等北方口岸，永泰艾力为相关主体提供业务支持。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8,087.57	5,964.34	3,568.47	1,790.36
占比	8.52	7.24	5.34	3.33
二、毛利贡献				
金额	689.30	274.25	326.72	258.15
占比	4.07	1.91	2.63	3.04

②谈国樑、彭勋华入股时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

上海天极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为谈国樑负责经营管理的企业，彭勋华为上海天极的业务骨干。2015 年底，谈国樑、彭勋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与公

司初步达成了入股意向,并决定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有限全资设立的永泰天极。永泰天极于2015年12月设立,永泰天极设立后,谈国樑、彭勋华及其团队于2016年初开始在永泰天极任职,上海天极的相关业务由永泰天极承接,上海天极随后注销。

谈国樑、彭勋华于2016年12月入股永泰有限,于2016年初开始在永泰天极任职。谈国樑、彭勋华加入永泰天极前一年即2015年,上海天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资产总额	2,024.16	营业收入	6,693.10
负债总额	1,542.68	净利润	5.04
所有者权益	481.49		

上海天极存续期间主要以轻资产方式经营跨境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开展模式为:客户与上海天极于年度签订服务合同,仅就年度合作的意向、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中不确定本年度具体的服务金额,仅在客户存在物流需要时以单独委托的形式向上海天极下达委托书,上海天极根据客户托书提供相关服务并进行结算。谈国樑、彭勋华入职永泰天极时,上海天极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约四十家,上海天极与其签署了年度框架合作协议,未约定具体的未来服务金额。

谈国樑、彭勋华加带领原公司整体团队加入永泰天极后,永泰天极已完整承接上海天极的全部业务资源,并整合了原永泰有限上海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报告期内永泰天极中原上海天极的人员及客户资源(以下简称“原上海天极”)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业绩贡献如下:

1) 独立贡献

原上海天极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原上海天极对外承接业务且由永泰天极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合并报表中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原上海天极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8,391.17	8,557.01	7,309.65	8,981.75

占比	8.84	10.39	10.94	16.72
二、毛利贡献				
金额	1,624.17	1,059.64	1,135.73	1,445.71
占比	9.59	7.40	9.14	17.00

2) 协同贡献

原上海天极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原上海天极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即原上海天极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青岛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贡献。报告期内，原上海天极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	3,285.20	2,671.34	2,266.06	1,272.72
占比	3.46	3.24	3.39	2.37
二、毛利贡献				
金额	819.37	533.46	482.61	182.47
占比	4.84	3.72	3.88	2.15

③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公司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业务以化工领域的海运订舱等国际货代业务为主，服务区域集中在宁波地区。随着我国现代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多年经营以及客户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经营跨境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自 2014 年以来，公司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服务主体，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吸收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原有团队系公司壮大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的举措，有助于扩大物流服务范围、增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入股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④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永泰有限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不大，为打造全国性的业务网络，进行一站式供应链的布局，公司引入了上海、青岛地区专业从事化工跨境物流的团队，上述三人为青岛、上海地区从事化工跨境物流服务的核心骨干员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其三人的对永泰有限增资也是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激励，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2,069.98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增资后公司公允价值为 16,559.85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确认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 2,647.20 万元，并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

（二）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5）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及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①青岛艾力原员工的安置转移及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艾力共有员工 26 人，均于 2017 年入职永泰艾力，除王巧玲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70%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上海天极原员工的安置转移及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极共有员工 22 人，其中 17 人于 2016 年初入职永泰天极，5 人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未入职永泰天极。入职永泰天极的 17 人中有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入职永泰天极的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
----	------	------	------------

		直接持股 数量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	间接持股 比例
谈国樑	永泰运研发中心总经理、永泰天极监事	2,450,000	3.15	-	-
彭勋华	永泰天极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2,000,000	2.57	-	-
柏世星	永泰天极客服部高级经理	-	-	216,887	0.28
奚冀周	永泰天极操作部总经理	-	-	216,887	0.28
王琦	永泰天极业务部高级经理	-	-	216,887	0.28

注：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数量=永泰秦唐持股数量*该合伙人在永泰秦唐中的出资比例；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比例=100*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股数量/总股本。

...

综上所述，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青岛艾力员工均已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处入职，除王巧玲外未有其他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天极部分员工因职业规划未入职发行人，其他员工已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职永泰天极的 17 人中有 5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入职永泰天极的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问题（3）

补充披露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2、2018 年 1 月，永泰有限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1）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罗建灿于 2016 年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发行人后，担任发行人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一直有意愿继续对公司投资。2017 年 12 月，永泰有限增资扩股引入了上虞乾泰、上虞璟华、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等机构股东，其中上虞璟华的创办人系罗建灿的同乡、朋友，罗建灿遂以自有资金入伙，通过上虞璟华（按照与本次增资其他方相同的价格）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

上虞璟华作为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后，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

利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通过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 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51.50 万元市盈率约 15 倍，即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罗建灿通过入伙上虞璟华投资永泰有限属于其长期看好公司发展情况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该次增资其他增资方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罗建灿入股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罗建灿的基本信息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803XXXX。

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永泰运的资金 1,600 万元均为合法所得的自有资金和家庭财富积累。罗建灿与其配偶郑丽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投资设立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滤波器的生产；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和滤波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水灯和滤波器，前述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出口。通过对前述公司的十余年的经营，罗建灿家庭积累了较多的可投资资产。2014 年以后，因行业竞争加剧，前述公司的经营逐步萎缩，罗建灿遂于 2016 年注销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将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交由其配偶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菲尔电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菲特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均无交易发生。

上虞地区系国内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罗建灿在上虞地区拥有一定的化工物流领域的人脉业务资源，因此罗建灿于 2016 年入职永泰运，主要负责公司在上虞地区的客户拓展和协调工作。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罗建灿于 2016 年底通过永泰秦唐入股公司，2017 年又通过上虞璟华对公司追加投资。罗建灿入股的资金全部系本人及其家庭早年经营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财产，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永泰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来源于永泰运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综上所述，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其向发行人入股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其资金未

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问题（4）

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的各出资人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回复：

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各出资人情况如下：

1、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T995。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虞乾邦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发 行人员工或 其近亲属	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代持 情形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王嘉垚	1,000.00	33.33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	韩 寅	900.00	3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陈齐华	500.00	16.67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孙益超	500.00	16.67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的各合伙人，除罗建灿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2、上虞璟华

根据上虞璟华出具的声明，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虞璟华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陈皎英	4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罗建灿	1,600	40.00	自有资金	发行人员工	无	无
3	朱柏根	1,000	2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夏银良	600	1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董冠球	200	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6	杜中华	200	5.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上虞乾泰

上虞乾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W118；上虞乾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虞乾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2	朱加林	1,0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3	孙益超	1,000	2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4	陈建新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7	陈尧江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8	龚益楠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9	戚苗娥	300	6.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10	沈利芳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11	宋铭权	200	4.00	自有资金	否	无	无

问题（5）

结合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回复：

（一）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6）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产、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于 2016 年 12 月入股永泰有限，青岛艾力的人员、业务于 2017 年初转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上海天极的人员、业务于 2016 年初转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均为轻资产的跨境物流服务企业，2016 年末青岛艾力的净资产为 515.76 万元，2015 年末上海天极的净资产为 481.49 万元，均于后续注销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分配。

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之前，发行人已在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经营多年，经营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以轻资产方式经营跨境供应链管理业务，并已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逐步开展化工品网络线下布局和信息化建设。通过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发行人不断拓展线下自有的国际化物流服务团队，服务的区域范围扩大至青岛港、上海港、天津港等，服务能力增强，仍主要经营化工领域的跨境供应链管理业务并不断纵向、横向布局，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资人员、业务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资产总额	52,422.51	13,963.55
负债总额	20,790.36	9,187.56
所有者权益	31,632.15	4,776.00
营业收入	53,725.20	33,540.13
净利润	6,538.57	2,069.98

上表中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相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取得了重资产仓储企业永港物流的控制权；2017 年收入、净利润相较于 2016 年的大幅增长，除吸纳青岛艾立、上海天极人员带来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外，2017 年追加收购永港物流 51% 股权，前期持有的 29% 股权按照收购估值调整公允价值导致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3,161 万元亦是当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未收购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资产，引入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业务团队不属于业务合并，扣除收购永港物流导致的影响后，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拓展业务区域，完善服务能力和增加业务收入起到了有利的促进作用。

综上，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申报时距离完成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已满二年，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说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陈永夫	董事长	6	-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王巧玲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说明
2019年9月至 2020年3月	谈国樑	董事	7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辞任董事樊苗江为机构股东外派董事；辞任董事周晓燕仍在公司任职。
	樊苗江	董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王巧玲	董事		
	陈永平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杨华军	独立董事	7	董事会改选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董事，王巧玲女士、陈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辞任董事陈永平为外部董事，一直未在公司任职；辞任董事王巧玲仍在公司任职。
	王晓萍	独立董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杨华军	独立董事		
	王晓萍	独立董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金 萍	董事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傅佳琦	董事		
	胡正良	独立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说明
2019年1月至 2019年9月	周晓燕	董事、总经理	3	-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至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永夫	总经理	4	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燕	副总经理		
	金康生	副总经理		
	刘志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方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主要为设立股份公司增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增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原股东委派；另一方面，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

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6）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例、合同数量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提供的订单开展生产经营；披露上述机构及人员带来的订单执行情况，仍在执行的数量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情况，上述订单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可独立获取订单，持续开展经营。

回复：

发行人已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二、关于永泰运设立以来股本情况的说明”之“（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之“6、2016 年 12 月，永泰有限第四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

（7）公司持续经营对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及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等相关人员不存在依赖

①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总数	3,050	2,891	2,919
其中：原青岛艾力客户数量	111	134	139
原青岛艾力客户占比	3.64	4.64	4.76
原上海天极客户数量	34	38	42
原上海天极客户占比	1.11	1.31	1.44

②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

制造业企业的物流需求受到生产周期、下游客户订单多方面因素影响，通常根据自身所需物流服务的特征，选定一家至数家符合要求的物流服务提供商，定期（一般为每年）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就年度合作的意向、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中不确定本年度具体的服务金额，仅在物流需求实际产生时在多家物流服务商中择优选择，并以单独委托的形式向选定的物流服务商下达委托书，物流服务商根据客户托书提供相关服务并进行结算。框架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并非获取订单的充分条件，后续订单的数量、金额仍取决于客户的实际物流需求以及物流服务商的服务水平。

青岛艾力、上海天极采用上述行业惯例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人员、业务之前，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分别拥有一定数量的、稳定合作的客户，部分客户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但并未约定后续订单的数量、金额。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之后，以永泰艾力、永泰天极为主体，重新与客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发行人平台承揽订单、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实现的收入均由公司主体平台作为合同履约义务方提供。

③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875.59	82,325.95	66,813.70
其中：原青岛艾力客户收入	10,441.80	10,116.76	8,574.31
原青岛艾力客户占比	11.01	12.29	12.83
原上海天极客户收入	6,885.17	6,685.91	6,967.36
原上海天极客户占比	7.26	8.12	10.43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3.26%、20.41%和 **18.27%**，公司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各年度的合作基本稳定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

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比例相对有限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原客户

资源虽来自于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等相关人员的介绍引入，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并非基于原合同项下的订单，而是基于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认可的持续订单需求。上述客户系与发行人主体平台签署框架协议，由发行人进行订单承揽，享受的系基于发行人平台全部资源的优质服务，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以丰富的线下资源、领先的平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的交易并非基于原合同项下的订单，而是基于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认可的持续订单需求，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7）

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完整性

王巧玲原经营企业青岛艾力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2018 年底完成税务注销，报告期期初至税务注销日，青岛艾力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0.09
财务费用	-
合计	0.09

谈国樑、彭勋华原经营企业上海天极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期初

至注销日，上海天极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44
财务费用	-0.03
合计	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期间费用完整。

问题（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上述三位股东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三位股东关于入股永泰有限成为其直接股东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持股合法合规性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上海天极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引入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团队前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和员工花名册；

3、访谈罗建灿并取得其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书面《访谈提纲》，了解了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的《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核查了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各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针对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5、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分析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了解了发行人整体吸纳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人员、业务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动，以及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将上述业务、董事、高管变动情况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6、访谈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了解青岛艾力、上海天极与原有客户的合同、订单签署情况、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及后续合作意向；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查阅了发行人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原有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抽取了部分订单进行查看；

7、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了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过程以及核算方法的准确性；对期间费用实施分析性程序和截止性测试，确认各期归集的期间费用是否完整；获取了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原经营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注销日之前的原始报表、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锁定期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永泰秦唐的普通合伙人金萍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锁定期为 36 个月，而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首发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

2、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资产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实力较弱，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加入发行人后，发行人完整承接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全部业务资源，并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原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相关客户、业务团队对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

贡献。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对永泰有限增资是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激励，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低于公允价值（考虑公司当时业务的盈利预期，以 8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每单位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约为 3.31 元）的部分发行人已于当期一次性确认了管理费用，本次增资价格公允。青岛艾力的原员工全部入职永泰艾力，其中王巧玲持有公司 7.70%股份；上海天极的原员工大部分入职永泰天极，其中谈国樑、彭勋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柏世星、奚冀周、王琦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其向发行人入股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其资金不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乾泰的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除罗建灿为发行人员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5、发行人引入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业务团队，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且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比例相对有限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平台已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以丰富的线下资源、领先的平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7、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与永泰秦唐锁定期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永泰秦唐的普通合伙人金萍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锁定期为 36 个月，而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首发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已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

2、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三人入股时，青岛艾力、上海天极所从事业务与永泰有限所从事业务一致，且其加入公司前所从事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小，对公司业务贡献较小。青岛艾力的原员工全部入职永泰艾力，其中王巧玲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天极的原员工绝大部分入职永泰天极，其中谈国樑、彭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柏世星、奚冀周、王琦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世星、奚冀周、王琦等六人入股公司均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3、罗建灿通过上虞璟华入股公司的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其向公司入股的资金来源系投资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其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代持情形；

4、公司股东上虞乾邦、上虞璟华、上虞永泰的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除罗建灿外均不属于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与公司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情形；

5、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吸纳上海天极的人员和客户资源，2017 年吸纳青岛艾力人员、客户资源，在被吸纳前一年所产生净利润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业务均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且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与永泰有限一致，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人数较少，且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的内部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客户来源于青岛艾力、上海天极的比例相对有限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收占比呈下降趋势，通过高效的服务效率和领先的服务质量，“永泰运”品牌已得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以丰富的线下资源、领先的平台优势和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优质物流服务，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持续经营的能力；

7、公司不存在由外部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分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并购永港物流及喜达储运获得了宁波港及上海港的仓储资源，通过并购百世万邦及凯密克获得了青岛地区及宁波港的危化品运输作业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资质情况，主要合同订单来源及合同义务内容，是否具有独立开展化工产品及危险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能力及资质；

（2）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是否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

（3）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资质情况，主要合同订单来源及合同义务内容，是否具有独立开展化工产品及危

险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能力及资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均为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满足了业务扩张带来的仓储和运输布局需求，业务协同性得以增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的行业地位。

1、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资质情况，是否具有独立开展化工产品及危险化学品产品的仓储、运输能力及资质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即已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功能、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业。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拥有宁波、上海、青岛地区的国际化工物流操作团队，以轻资产模式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资质主要为发行人、永泰天极和永泰艾力持有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尚无自有的仓库、堆场及运输车队，未获得自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无法以自有的仓库、堆场及车队配套提供相关基础物流服务。

物流供应链企业基于自有和外部资源提供可实现托运物跨境流转的集成服务，核心竞争力在于服务平台的搭建与线下资源的整合。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虽无自行提供仓储堆存、道路运输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能力及资质，但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仓库、车队资源，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对所需基础物流服务进行采购，通过自身“运化工”平台的整合，为客户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

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

（2）主要合同订单来源及合同义务内容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的合同订单来源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行业多年服务和积累的客户，同时发行人亦不断通过业内介绍、行业展会、招投标等途径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合同义务及约定与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后基本一致。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设计、优化跨境物流方案，整合供应链中海运订舱、报关报检、理货装箱、港务关务、内陆运输等事宜，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关于需要发行人管理的具体服务环节约定如下：

①海运订舱

发行人收到客户托运单后及时订舱、配载，严格执行海运出口集装箱操作条例，确认船名、航次、提单行以及接送货物的地点、方式、时间、联系人等，填写托运单证、运输单证、报关单证等，妥善保管客户提供的清关文件，向实际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舱位，安排货物交接、装箱、集港等相关工作。

②报关、报检、报验

发行人及时审核客户提交的单证，确保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品名与税则归类准确，及时将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客户，并派专门的工作人员在场协同海关、海事和商检部门确保客户委托货物顺利清关；完成通关手续后，及时将进口付汇联、出口核销联、退税联等交付客户。

③装箱、拼箱、拆箱、转运、运输、仓储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拼箱、拆箱、转运，及时安排提货、收货、进仓、报关、海关查验、装箱、托运和现场货运组织工作，记录并反馈实收、实装及货物残损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适当的运输工具及短驳、装卸、储存服务，保证运力充足。发行人及转委托第三方应符合货物运输的法规、资质及从业资格，在发车前对承运车辆车况进行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在运输期限内安全运达收货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至仓库或码头，办理交接后将货物交接原件交付客户。

发行人应在运输、装卸、储存货物过程中防火、防盗、防污、防潮、防冻、防曝晒；危险品、特种货物应严格按货物性质相关国家国际要求进行运输、装卸、储存及保管。

由上述合同义务约定可见，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发行人以轻资产模式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所需基础物流服务通过对外采购解决，承担的系全部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发行人的合同义务、运输责任不因部分环节对外采购而免除。合同义务和目前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

...

综上所述，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尚无自营开展危化品仓储、运输的能力和资质，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整合供应商的仓储、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订单来源与目前发行人的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基本一致，合同义务包括对为跨境化工物流全供应链流程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收购后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

问题（2）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是否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

回复：

（一）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2、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天津港事件后国家对于危化品安全管理的日益重视，仓储堆存、道路运输等基础物流环节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危化品由于其特殊的理化性质，在物流环节极易因不当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根据中国物流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的数据，近年来危化品物流安全事故 77% 发生在运输阶段，危化品仓库、储罐区也极易因设计不达标、违规存放等原因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公司在对外采购道路运输、仓储堆存服务过程中，严格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将管理延伸至供应商的服务环节，亦购买了相关保险。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仓储、运输等核心环节的安全管控，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公司逐步实施了对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收购，逐步提升跨境供应链服务中关键基础物流服务环节的掌控能力。

(1) 收购永港物流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永港物流控制权的收购，收购永港物流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74.69	3,496.18	永港物流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3,672.45 万元，主要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仓储用房及附属用房、码头、堆场等房屋建筑物，以及正面吊、叉车、起重机、吊机等机器设备。
技术资产/ 无形资产	16.10	9,779.58	永港物流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5,351.37 万元，主要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此外还有海域使用权 1 宗。 除收购影响外，嘉兴海泰于 2017 年取得位于嘉兴平湖市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对应的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6.98 万元。
人员	126	293	因收购永港物流新增员工 127 名。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	新增永港物流港口经营许可证、永港海安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	--	--

(2) 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完成对喜达储运 100%股权和百世万邦控制权的收购,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3,496.18	14,881.41	喜达储运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3,456.69 万元, 主要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合计 13,546.64 平方米的仓库及附属建筑, 以及少量的其他设备。 收购百世万邦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 除收购影响外, 嘉兴海泰于 2018 年在建工程转固, 对应的 2018 年末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653.45 万元。
技术资产/ 无形资产	9,779.58	14,788.15	喜达储运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5,218.00 万元, 主要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土地使用权 1 宗。 收购百世万邦不涉及新增无形资产/技术资产。
人员	293	360	因收购百世万邦新增员工 7 名, 收购喜达储运不涉及新增员工。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增百世万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港海安新取得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新取得资质。

(3) 收购凯密克带来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对凯密克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凯密克前后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因收购导致的主要新增内容
固定资产	14,881.41	15,069.44	凯密克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 1,154.99 万元，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技术资产/ 无形资产	14,788.15	13,351.47	收购凯密克不涉及新增无形资产/技术资产。
人员	360	516	因收购凯密克新增员工 96 名。
资质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无船承运人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监管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新增凯密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是否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

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3、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申报条件的影响

（1）收购永港物流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永港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持股比例为 80%，2018 年 1 月完成对其 100%股权收购。永港物流及下属子公司永港海安主要从事进出口危化品的仓储堆存业务，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上游基础服务配套，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永港物流重组前一年（2016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重组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永泰有限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	永泰有限	比例
资产总额	17,650.00	13,963.55	126.40
资产净额	17,650.00	4,776.00	369.56
营业收入	3,724.70	33,540.13	11.11
利润总额	283.66	2,868.85	9.89
净利润	268.81	2,069.98	12.99

注：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成交金额取收购过程中 100%股权的最高作价 17,650 万元。

永港物流重组前一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按照财务指标考虑，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永港物流 80%的收购，实现控股合并，将永港物流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 月完成永港物流剩余 20%股权的收购，永港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上述收购完成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满 24 个月，至首次申报日

亦满 24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题》，“最近 2 年”以 24 个月计），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对其收购相关指标不会对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影响。

（2）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与发行人业务均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 2019 年 4 月（凯密克）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前述公司重组前一年（2017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重组前一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合计后占永泰有限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永泰有限	比例
	A	B	C	D	(A+B+C)/D
资产总额	8,749.83	600.00	4,072.65	52,422.51	25.60
资产净额	8,749.83	600.00	2,000.00	31,632.15	35.88
营业收入	529.52	-	6,494.48	53,725.20	13.07
利润总额	285.58	-	42.68	7,513.89	4.37
净利润	214.18	-	40.77	6,538.57	3.90

注：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由此可见，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对重组前一年（2017 年）各项财务指标的累计影响不超过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未导致公司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综上所述，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相关财务指标超过 100% 导致视为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也较小，收购完成后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

问题（3）

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二年主营业

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相关财务指标超过 100%导致视为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收购永港物流完成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满 24 个月，至首次申报日亦满 24 个月，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财务指标亦未超过 50%，没有运行时间要求。

上述收购未导致公司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始终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深耕主业，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以及凯密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时，上述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收购评估报告、资产及设备清单；

3、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相关财务指标；查

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题》《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与上述规定进行了比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前，公司尚无自营开展危化品仓储、运输的能力和资质，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整合供应商的仓储、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订单来源与目前发行人的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基本一致，合同义务包括对为跨境化工物流全供应链流程各个环节的管理，与收购后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的约定基本一致。

2、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系发行人在危化品物流安全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对供应链服务的优化改进，提升了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自营配套的比例，有助于保障物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收购永港物流前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因相关财务指标超过 100% 导致视为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永港物流收购完成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满 24 个月，至首次申报日亦满 24 个月，满足可申报创业板首发上市的运行时间要求。收购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财务指标亦未超过 50%，没有运行时间要求。

3、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未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始终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主业经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创业板首发上市“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对国际化工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操作人员共 373 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01 万元、174.45 万元、183.66 万元、82.23 万元，研发技术人员共 8 名。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各类型业务、各运输环节配备人数及具体职责内容、“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具体数量，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2) 结合“运化工”平台具体承载业务以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人数能否有效承载该平台的研发、维护、运行；研发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类型人员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酬情形；

(3) 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称“以运化工平台对国际化工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的表述是否准确；

(4) 以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陆运输、仓储堆存、国际货代、海运订舱、理货装箱、报关报检、国际海运等环节时，配备的自有人员、车辆、仓库、外购运输人员、车辆、仓库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单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时自有及外购人员、车辆、仓库数量、比例情况；

(5) 补充披露我国具有出口危险化工品业务能力、资质的港口情况；各港口业务规模，基本运作模式，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合计市场规模；

(6)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在各港口开展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业务是否需要该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上述各港口开展与发行人同类型业务的可比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该行业是否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及地域壁垒，可比企业是否存在服务于多个港口的情形；

(7) 发行人占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规模的比例，主要服务的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是否具有较强市场及区域壁垒；发行人是否有能力扩展服务地域规模或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主要成本及限制因素；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均依托于个别港口开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结合发行人各类型业务、各运输环节配备人数及具体职责内容、“运化工”

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具体数量,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6、发行人利用“运化工”平台开展主营业务的具体方式

（1）“运化工”平台的定位功能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的全链条、一体化集成服务。

“运化工”平台是公司在近二十年业务发展基础上,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形成了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并已可实现客户的线上下单功能。“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智能运价系统、国际货代系统(FMS)、危化品仓储系统(WMS)、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TMS)、罐箱管理系统(ICMS)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集化工供应链服务、数据互通、安全管控、内部管理于一体,能够向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及决策支持的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运化工”平台的服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业务订单的承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在于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提升了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并通过文件线上化等手段实现了对客户的可视化呈现，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对客户而言，多样化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并有效记录服务的历史数据，便于客户回溯、查询，为客户供应链决策提供支撑；对公司而言，能够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提升了服务效率、优化了管理方式。

“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可不断整合基础物流服务资源，掌握先进、及时、多元化的物流信息，积累大量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化工行业长期以来信息透明度较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化工企业通过自建销售渠道进行分销，而中小型化工企业则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供给与需求端联系不够紧密。在提供现有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在化工供应链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资源、信息和平台优势，借助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未来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的服务功能，链接化工行业的上中下游，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平台，促进化工行业的

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2) 发行人员工开展相关业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公司以“运化工”作为服务提供主体,面向化工制造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集成服务。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自有的仓库、堆场、车队主要系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提供基础物流资源配套和支持,增强化工物流的安全保障,部分收入在合并层面抵消,仅形成少量的对外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收入。

公司员工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时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主要为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和可视化呈现,实现资源协同、保障物流安全、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功能	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1	实现资源协同	“运化工”平台对接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服务团队和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覆盖全国多个港口和地区。 传统模式下,客户需要分别对接多家物流服务商或同一家物流服务商的多个业务人员,满足各个环节碎片化的物流服务需求。通过“运化工”平台的使用,客户可以一站式对接平台下辖的各项资源,公司亦可通过“运化工”平台以高效、便捷的方式调配各项内外部资源,构建起基于资源协同的一站式物流网络,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
2	保障物流安全	“运化工”平台基于公有云与私有云按需融合的技术架构,对各个业务节点进行微服务应用部署,其核心危化品仓储系统采用符合 HSE 标准的流程管理,结合视频动态监控,有毒气体检测系统,重大危险源防入侵系统,以及与港区及主管部门的 API 对接,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了 GPS 定位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在 GPS 系统的基础上,通过驾驶行为分析设备、前向安全设备、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对驾驶过程中一切异常情况的实时感知和监控,不仅会及时提示驾驶员与押运员,同时还将数据汇总到车辆主动安全云平台,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挖掘,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对危险驾驶场景进行及时干预,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
3	提升用户体验	“运化工”致力于改变传统化工产业信息不对称、物流不透明的状况,实现了运价数据的高度透明和跨境物流过程的全程可视。 “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各家船公司的运价信息和客户订单流转状况,客户可以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登录“运化工”平台进行流程追踪和订单管理,或联系客服人员随时处理突发状况;尚未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潜在客户

		也可以在非登录状态下进行运价查询和资讯获取。除此之外，公司也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相关物流信息数据可自动同步至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验。
4	降低物流成本	“运化工”平台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基于跨境物流目标的完整集成方案，重塑业务流程，建立面向客户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一方面，客户可将原用于物流服务管理、多方沟通衔接的时间、投入聚焦主业，专注于产销环节，集中打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客户可基于“运化工”平台提供的数据全留存、订单追溯、辅助分析功能以及与承运人签订的长期协议提前进行物流规划，将生产、销售、物流环节深度融合进行整体经营决策，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创造价值。
5	提高服务效率	对于录入平台的订单，“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需求，自动向相应地区、部门的人员分派操作指令，相应人员在接收到平台分发的信息后，同步完成线下各项基础物流服务工作。同一订单下的多个业务人员均可看到目前订单的最新状态、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运化工”平台亦会根据货物的出运/到港时间、截关时间生成提示信息，以信息面板的形式提醒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进行操作。上述模式避免了不同岗位员工之间因沟通不及时、衔接不畅可能导致的货物出运障碍，增强了不同地区、不同业务板块、不同部门之间人员的沟通协作，提高了整体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公司的订单数据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同步至公司安全管理团队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提高了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了对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各个环节的优化、重塑，提升了整体服务价值。

(3) 各类型业务、各运输环节配备人数及具体职责内容、“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具体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及运维人员合计 188 人，包括“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 95 人、销售服务人员（客服人员）84 人和研发技术人员 9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业务操作人员 386 人，除前述“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 95 人外，另有“运化工”平台下辖的仓库、车队、化工物流园区等基础物流服务操作人员 291 人。

“运化工”平台运维及操作人员合计 188 人，具体列示如下：

大类	细类	人数	职责内容
“运化工”平台操作及运维人员	研发人员	9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销售服务人员	84	主要对接和维护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使用“运化工”平台对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的服务集成，向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

	操作人员	95	主要对接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使用“运化工”平台对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的服务集成，向客户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
	合计	188	-
基础物流服务提供人员	仓库、堆场	104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仓储堆存服务配套
	车队	144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道路运输服务配套
	化工物流园区等	43	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线下化工物流园区等综合服务配套
	合计	291	-

公司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提供的系一体化的集成管理服务。公司对于员工的职责划分主要采用服务订单负责制，即对于某一客户，公司指派特定的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对于该客户具体的某一订单，一般由“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特征分拨一名销售服务人员和一名操作人员具体负责，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对接客户，操作人员则负责通过“运化工”平台对接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实现对化工物流的集成式管理。

...

综上所述，“运化工”平台是发行人基于对化工物流行业的深入了解自主开发的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发行人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主要为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和可视化呈现，实现资源协同、保障物流安全、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目前“运化工”平台已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同时“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未来可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迭代升级，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问题（2）

结合“运化工”平台具体承载业务以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人数能否有效承载该平台的研发、维护、运行；研发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类型人员薪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酬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3.14	89.89	157.76	85.90	152.11	87.20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其他	18.35	10.11	22.09	12.03	18.42	10.56
合计	181.49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 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181.4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取得了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6 项物流技术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使公司能应对市场发展对化工物流企业提出的新要求并不断提高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提供主体，承载着整合线下基础物流资源、打通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信息环节的业务功能。“运化工”平台是有效提升线下资源交互的效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控能力的线上沟通、查询、集成平台，可以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

公司研发人员的规模可有效承载“运化工”平台的研发、维护和运行，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研发人员自报告期之前即开始从事化工电商平台的研发工作，“运化工”平台是公司研发团队长期研发的成果展现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确定了将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筹备，于 2016 年初正式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招募的核心骨干谈国樑、纪效钢等均为多年从事化工物流信息化方面的研发人员，上述

人员基于在危化品物流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于报告期之前已初步形成“运化工”平台的研发雏形，发行人子公司永泰天极曾于 2016 年获得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②“运化工”平台通过自行搭建核心架构+整合外购系统的方式，对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进行“一站式”、“可视化”的呈现，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本身无需大量的研发人员

跨境供应链服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不同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研发创新在于结合物流行业的应用场景，以信息化平台作为管理手段和服务主体，提升物流效率和用户体验。公司基于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理解，自主研发了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搭建了“运化工”平台的核心框架，平台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则来自于外购整合。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模块可以完成日常经营数据的处理，“运化工”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将相关模块进行整合并根据将危化品物流的关键节点解构、可视化呈现，因此研发人员少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

③“运化工”平台的日常数据录入、文档上传、关键节点监控等由“运化工”操作及运维人员完成

“运化工”平台目前的主要功能为数据的“一站式”、“可视化”呈现，从而实现内部流程的优化和客户用户体验的提升。“运化工”平台的系统记录数据主要包括运价数据和客户订单数据，其中运价数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询价、官网渠道查询等多种方式获取各大承运人的运价信息，通过手动上传或输入的方式不定期更新维护至“运化工”平台；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上述运价查询、运价录入、订单信息录入、单据上传操作均由公司“运化工”操作及运维人员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发展中心的“运化工”平台操作及运维人员合计 **188** 人，可以有效支撑平台的运行。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1.66	1.49
密尔克卫	0.95	0.58
万林物流	-	-
长久物流	0.21	0.06
可比公司平均	0.71	0.53
发行人	0.22	0.26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故未就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比较。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为研发人员工资，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运化工”平台的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3) 与同地区、同类型人员薪酬比较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密尔克卫研发人员同样位于上海市、亦从事化工品物流信息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密尔克卫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密尔克卫	19.20	21.73
发行人	19.93	20.06

注：上表中发行人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

2018-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50	10.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53	7.63
发行人	19.93	20.06

注：上表数据来源分别为上海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未公告上海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与位于同地区、同类型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低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符合物流行业的研发特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

酬的情形。

...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提供主体，承载着整合线下基础物流资源、打通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信息环节的业务功能，可以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公司研发人员的规模可有效承载“运化工”平台的研发、维护和运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与位于同地区、同类型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低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符合物流行业的研发特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酬的情形。

问题（3）

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称“以运化工平台对国际化工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的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之“2、竞争优势”之“（2）平台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

①“运化工”平台对分散式物流过程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体现在：

传统物流模式下，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物流企业通常规模较小，呈现区域化的业务布局，物流企业提供的是质量参差不齐的离散式基础物流服务。一方面，传统物流企业的自有物流资源较少，客户在一单业务的物流过程中往往需要对接多家物流企业；另一方面，传统物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必要的手段对于物流过程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干预，质量保障主要依靠业务员和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判断，重复沟通和错误操作的情况严重，缺乏专业性和安全性，标准化程度和服务效率较低。

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实现了化工品供应链的数字化平台化部署。该平台同时具备底层通信能力和联络中心各项应用功能的开发部署能力，对语音通

信的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改进，在技术架构、协议应用、开发方法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创新点。通过“运化工”平台，公司提供的并非某一物流环节的基础物流服务，而是面向跨境化工供应链的一体化集成管理服务产品。“运化工”平台将公司自营及可利用的第三方的运输、仓储、国际海运等资源予以整合，客户仅需要联系某一特定的销售或客服人员并告知物流需求，即可获得平台下辖的全程物流服务，实现优化物流的目标。

在上述全程物流服务的提供过程中，“运化工”平台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GPS、GIS、RFID 等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够实现从线上对线下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安全管控，保障物流安全，提高专业化程度。公司的所有业务人员亦可以通过平台掌握最新的运价信息、订单状态，并及时获取关于业务操作的最新资讯、提示信息，从而提升服务的专业水平和标准化程度。

②“运化工”平台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体现在：

序号	项目	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
1	外部用户及功能体验	“运化工”平台是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资源的桥梁，客户仅需要联系某一特定的销售或客服人员并告知物流需求，即可获得平台下辖的全程物流服务，实现最终物流目标。对于客户而言，其通过“运化工”平台获取的服务不再是发行人某个团队、某个子公司或者某个业务板块提供的服务，而是“运化工”平台中承载和整合的全部跨境化工物流资源。 1)在整个物流服务过程中，公司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可以通过登录“运化工”平台进行运价查询、在线下单、流程追踪和订单管理。 2)潜在客户可在非登录状态下进行运价查询和资讯获取。 3)除此之外，公司也可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相关物流信息数据可自动同步至客户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验。
2	公司内部服务	“运化工”实现了公司内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信息打通，“运化工”平台能够根据公司业务人员录入的线下订单的物流需求进行派单，充分调动全公司的资源，无需不同地域、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通过传统方式进行离散式的对接，而是利用互联网技术，自动实现平台中各个基础物流服务的有效协同。 在整个物流服务过程中，员工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目前订单的最新状态、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运化工”平台亦会根据货物的出运/到港时间、截关时间生成提示信息，以信息面板的形式提醒相关业务人员及时进行操作。
3	监管机构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各不相同、差异较大，货物混放、混载风险较高，长期以来，由于行业内企业信息化

		程度低，信息滞后性严重，监管机构无法应对突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及时救援，造成了很大的监管困难与安全隐患。 为促进行业产业变革，增强社会物流安全管控，目前公司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收集到的车辆 GPS 实时定位均自动同步至交通部数据库，可辅助监管机构进行智能信息采集，有助于社会整体物流水平的提升。
--	--	---

未来随着公司对平台的不断完善和推广，“运化工”平台将在更大的范围内促进行业生态的改变，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和实现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

综上所述，发行人称“以运化工平台对国际化工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的表述准确。

问题（4）

以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陆运输、仓储堆存、国际货代、海运订舱、理货装箱、报关报检、国际海运等环节时，配备的自有人员、车辆、仓库、外购运输人员、车辆、仓库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单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时自有及外购人员、车辆、仓库数量、比例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7、发行人以自有或外购人员、车辆、仓库开展业务的数量、比例情况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自身和外购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对化工供应链专业、安全、高效以及可视化的要求，同时降低客户供应链整体物流成本，实现服务价值。公司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具体环节均系在供应链集成化管理的框架内，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的集成化管理和信息化打

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匹配各个环节具体的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6 人，其中“运化工”平台运维及操作人员合计 188 人，基础物流服务提供人员 291 人，行政、财务等支持性人员 97 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公司对外采购的系供应商的基础物流服务，而非供应商的人员、车辆、仓库等资源，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亦为相应的服务，并未指定特定的人员、车辆、仓库长期固定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涉及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由外部的运输人员、车辆、仓库提供服务）的操作箱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物流方案设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特有性质，了解全球各地主要的航线、港口、转运地及内陆集散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条款，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由发行人自行提供，系每单业务承接之前的前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物流方案设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属性，承运人对化工产品特别是危化品的承载要求限制较为严格，危化品的订舱必须按危险等级分别订舱配船，以便承运人按各种不同等级危化品的隔离要求分区装船运输。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拥有扎实的专业操作经验和良好的口碑，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船公司资源，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保证客户所需的舱位。

公司不自有船舶，国际海运由船公司实际提供，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订单的服务需求，由员工直接向船公司采购或通过船务公司、货代公司向船公司订舱，为客户物流供应链配置合理的海运资源。报告期内，在询价订舱和国际海运环节，公司直接向船公司订舱和通过船务公司、货代公司订舱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

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20,445	41.62	19,157	37.57	13,046	28.38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14,330	29.17	14,616	28.66	14,002	30.46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14,346	29.21	17,220	33.77	18,914	41.15
合计	49,121	100.00	50,993	100.00	45,962	100.00

③理货装箱、仓储堆存

海运货物普遍以集装箱运输，需要在专业的集装箱内装仓库对货物进行理货装箱及仓储堆存，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自营危化品仓库和堆场，亦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外部仓储资源，可以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有效的基础资源配套。

供应链服务中理货装箱、仓储堆存环节的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理货装箱和仓储堆存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 and 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18,606	34.75	17,008	38.17	15,507	31.92
对外采购服务	34,931	65.25	27,551	61.83	33,078	68.08
合计	53,537	100.00	44,559	100.00	48,585	100.00

④境内运输

境内运输是实现集装箱在工厂、堆场和码头之间流转的重要方式，公司在宁波和嘉兴地区自营危化品运输车队，亦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外部运输资源，可以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有效的基础资源配套。

供应链服务中境内运输环节的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境内运输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21,323	31.85	11,938	20.13	-	-
对外采购服务	45,635	68.15	47,362	79.87	41,721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66,958	100.00	59,300	100.00	41,721	100.00

⑤报关报检、港务关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丰富的港务关务资源，并与港口或第三方数据平台建立了数据接口，可以将船舶抵锚时间、靠泊时间、离港时间等重要信息实时发布，方便相关作业人员及时处理。

港务关务服务市场供给充分，均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危申报服务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提供，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在港务关务和危申报环节，公司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港务关务服务						
自行提供服务	-	-	-	-	-	-
对外采购服务	68,121	100.00	54,050	100.00	52,822	100.00
合计	68,121	100.00	54,050	100.00	52,822	100.00
二、危申报						
自行提供服务	27,803	46.52	21,096	38.71	19,444	41.43
对外采购服务	31,962	53.48	33,404	61.29	27,488	58.57
合计	59,765	100.00	54,500	100.00	46,932	100.00

⑥单证服务

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对单证进行统一管理，跨境流转过程中的重要单据均由公司业务人员整理并上传至“运化工”平台，平台设置有效的用户权限和安全隔离，内部业务人员、外部客户均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看，从而对单证流转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保证优质、高效、准确的单证服务。

单证服务均由发行人自行提供。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单证服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⑦物流信息监控

公司全程跟进物流进程，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实时查询服务：发行人每单业务均由专人对接，及时了解及解决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同时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系统智能抓取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

将物流状态实时更新至“运化工”平台，内部用户、外部用户和监管机构均可通过PC、或手机使用“运化工”平台查询物流信息。

物流信息监控服务均由公司自行提供。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提供物流信息监控服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总操作箱量的比例均为 100%。

（2）仓储堆存

为配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发行人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拥有化工品仓库和集装箱堆场。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在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部分基础物流配套需求的同时，也对外单独提供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独开展仓储堆存业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43,232TEU、40,386TEU 和 **41,362TEU**，均为自有仓库、堆场形成的收入，不涉及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

（3）道路运输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自营危化品运输车辆，主要系配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的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出于最大化利用运力的考虑，公司自有车辆在配套供应链服务需求的同时，也对外单独提供少量的道路运输服务；公司亦在个别客户有道路运输需求而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外部运力单独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单独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的操作箱量分别为 8,258TEU 和 **16,462TEU**，部分依靠自有运力提供，部分涉及对外采购道路运输服务，自行提供服务和对外采购服务的操作箱量数量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提供服务	13,927	84.60	5,644	68.35
对外采购服务	2,535	15.40	2,614	31.65
合计	16,462	100.00	8,258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物流方案设计以及方案执行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完全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执行，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

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时，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外购基础物流服务，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并不是简单的委托关系，均系在供应链集成化管理的框架内，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的集成化管理和信息化打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匹配各个环节具体的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问题（5）

补充披露我国具有出口危险化工品业务能力、资质的港口情况；各港口业务规模，基本运作模式，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合计市场规模。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

（1）我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情况

①我国具有出口危险化工品业务能力、资质的港口情况

公司从事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以危化品为主的集装箱货物出口物流为主。集装箱运输具有货物价值高、时效要求紧等特点，加之国际班轮为追求规模效应和提升运输经济性，在同一经济区域内一般只选择一个港口作为该区域的干线港，因此集装箱业务在相邻港口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各个港口对于危化品集装箱的出口能力一方面受到集装箱泊位和国际班轮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当地监管部门对于危化品进出口的管理政策有关。

目前我国能够出口危化品的沿海港口主要包括上海港、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各个港口因当地监管政策原因，可操作的危化品类别有所差异，其中上海港可操作全类的危化品，天津港仅可操作 8 类和 9 类危化品，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和青岛港可操作除 1 类和 7 类之外的其他品类危化品。

②主要港口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规模

港口	基本情况	主要运营商	可操作 危货类别	业务规模
----	------	-------	-------------	------

港口	基本情况	主要运营商	可操作 危货类别	业务规模
上海港	上海港位于中国大陆东海岸的中部、“黄金水道”长江与沿海运输通道构成的“T”字型水运网络的交汇点，由长江口南岸港区、杭州湾北岸港区、黄浦江港区、洋山深水港区组成，主要经营的货类为集装箱、煤炭、金属矿石、石油及其制品、钢材、矿建材料、机械设备等。	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1类、2类、3类、4类、5类、6类、7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4,350万TEU。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口。
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包括宁波港口和舟山港口，位于极具战略意义的长江三角洲，由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宁波港区、大榭港区、穿山港区组成，是处理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和液体化工产品等货物装卸的国际枢纽港口。	宁波港，股票代码：601018，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2,873万TEU。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口。
深圳港	深圳港位于珠江口以东，南海大亚湾以西的深圳市两翼，拥有蛇口、赤湾、妈湾、东角头、盐田、福永机场、沙渔涌、内河8个港区，以集装箱为主，兼营化肥、粮食、饲料、糖、钢材、水泥、木材、砂石、石油、煤炭、矿石等。	盐田港，股票代码：000088，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2,655万TEU。全球第四大集装箱港口。
广州港	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包括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南沙港区等四大港区和珠江口水域锚地，集疏运系统完善，是处理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的重要国际港口。	广州港，股票代码：601228，广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2,319万TEU。全球第五大集装箱港口。
青岛港	青岛港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包括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港大港区四大港区，主要经营的货类为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	青岛港，股票代码：601298，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2,201万TEU。全球第六大集装箱港口。
天津港	天津港地处渤海湾西端，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由北疆港区、南疆港区、东疆港区、临港经济区南部区域、南港港区东部区域5个港区组成，主要经营的货类为散杂货。	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天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8类、9类	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为1,836万TEU。全球第八大集装箱港口。

注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数据来源为交通运输部，统计口径为沿海港口（不含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全球集装箱港口的排名信息来源为法国著名航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发布的**2020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港口排名**。

注2：除上述主要运营商外，各个港口也有非地方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经营性码头运营商。

注3：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

分别为：第1类（爆炸品）、第2类（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5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7类（放射性物质）、第8类（腐蚀性物质）、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③主要港口的基本运作模式

上海港、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青岛港和天津港的主要运营商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包括集装箱相关业务在内的全面港口服务。不同港口因主要经营货类不同而主营业务操作类别略有区别，一般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其他货类装卸及相关业务，基本运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宁波港（601018）为例对港口的运营模式介绍如下：

1) 采购及销售模式

宁波港主要从事集装箱和其他货物的装卸以及港口增值服务等业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筑材料、电力、燃料油等。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

2) 运营流程

宁波港在北仑、大榭、穿山、金塘等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拥有多个集装箱专用泊位，拥有包括集装箱岸桥、卸船机、各类门座式起重机等在内的各类装卸设备，集装箱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出口运输装卸业务、集装箱进口运输装卸业务和集装箱中转运输装卸业务。

集装箱出口运输装卸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运作流程为：对于出口集装箱运输，由客户将需出口的集装箱运往港区码头，进港集装箱须先通过码头检查口，进行单证查验和设备交接；按照码头公司预先编制的堆场计划，运往指定的集装箱堆场，由场桥卸下，在堆场存放等待装船；对于重箱须同时通过电子和纸质双信息处理通关手续；码头公司编制装船计划并与船公司确认；待确定航班靠泊后，由码头公司的场桥、集卡、岸桥所组成的作业线，将集装箱装上船；理货验证，与船方交接，整个流程结束。

集装箱进口运输装卸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运作流程为：对于进口集装箱运输，船公司必须在集装箱船抵达宁波港码头前48小时通知宁波港，向宁波港提供集装箱船舶及所载货物的相关资料；集装箱船在靠泊之前须经过口岸的联合检查；宁波港安排码头泊位，提供集装箱船安全靠泊；按照事先编制的卸船计划，

把抵达本港的集装箱卸下船，运至码头堆场；同时在卸船过程中进行理货和设备交接；进入堆场的重箱，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和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实施防疫和查验；待口岸处理完毕，凭货主提货单，将对应箱号的集装箱由堆场取出，装上货主的提货集卡；最后在码头检查口办理相关单证和进行设备交接，完成整个流程。

3) 收费模式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规范和规定，港口收费体系由船舶使费、港口作业收费和国家规费三块构成，其中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以港口作业收费为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对内外贸集装箱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2017 年 7 月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贸集装箱相关收费均主要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由港口经营人根据港口地域、客户情况、箱源结构及运输方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费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收费。

④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合计规模

化工产品分为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学品，其中危险化学品的跨境运输包括散货运输和集装箱运输两种模式，目前尚无统一、公开的渠道可查询各年度各个港口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22,118 万 TEU、23,092 万 TEU 和 **23,423 万 TEU**；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危化品物流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69 万亿元、1.87 万亿元和 **2.05 万亿元**；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20 年**，全国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出口总额分别为 0.90 万亿元、0.90 万亿元和 **0.95 万亿元**。总体来说，全国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的市场规模较大。

问题（6）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披露在各港口开展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业务是否需

要该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上述各港口开展与发行人同类型业务的可比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该行业是否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及地域壁垒，可比企业是否存在服务于多个港口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

（2）在各港口开展危险化学品出口运输业务所需的审批许可

物流供应链服务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是一种一体化整合的服务集成，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无需特殊的审批许可。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多个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从事上述基础物流环节服务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①开展货运代理业务

1) 相关规定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之第二条，“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2) 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开展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如不涉及自营危化品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仅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除上述手续外，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

②开展仓储堆存业务

1) 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

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之第六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之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2) 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自营开展危险化工品的仓储堆存业务,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堆场和仓库具有地域性,上述证书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企业取得的相关证书详细列明了从事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如公司计划在其他地区、港口自营开展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③开展道路运输业务

1) 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之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2) 所需的审批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如公司计划在其他地区、港口自营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

(3) 行业是否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及地域壁垒

物流供应链管理是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形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无需特殊的审批许可。物流供应链管理的基础服务环节,如货运代理、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则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其中,开展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开展危化品仓储堆存业务,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应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需在具体出运的各个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因此,危化品跨境出口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准入不存在重要障碍,不存在明显的地域壁垒。

危化品跨境出口的供应链管理行业虽不存在较强的准入门槛,但由于危化品对于仓储、运输、关检等环节都有特殊的要求,企业自身的管理能力和内外部基

础物流服务资源的集成整合能力是制约化工物流企业扩张的重要因素。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调研的危化品物流企业中,仅有 35%的企业业务辐射全国, 26%的企业业务仅辐射本省及周边, 只有 9%的企业业务跨国, 绝大部分的危化品物流企业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 仅能在局部区域内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零散的基础服务配套。近年来, 化工物流行业的整合兼并事件频发, 头部企业通过收购海内外优质物流资产, 加速地域扩张步伐。

(4) 可比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服务于多个港口的情形

物流供应链企业的竞争, 本质是物流网络和服务资源的竞争。公司可比公司均系细分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 在发展过程中均实现了从小到大, 不断拓展供应链服务内容和服务区域范围, 目前可比公司业务均遍布全国多个地区, 服务于多个港口, 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服务于多个港口	具体服务区域
畅联股份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是	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网络, 涵盖了上海、北京、天津、沈阳、宁波、广州、深圳、郑州、长沙、武汉、合肥、成都、重庆、香港等主要枢纽城市。
密尔克卫	主营现代物流业, 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密尔克卫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 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 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物流服务。	是	以上海为核心, 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以及中西部地区等七大集群均设立了站点, 服务于多个地区和港口, 业务覆盖的港口包括上海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港、厦门港、广州港、深圳港、连云港等。
万林物流	系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依托大型专业化木材码头和大型木材仓储物流体系, 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 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也为大型央企提供材料类物资的代理采购与配送业务。	是	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遍布国内各主要木材进口口岸, 也在泰州、太仓、岚山、天津、东莞、赣州等木材进口集散地和产业集聚地为客户配套提供基础物流业务中的仓储配送等服务。
长久物流	系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长久物流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 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	是	在芜湖、唐山、长春、常熟、沈阳、广州、上海、合肥、兰州等地均建有物流基地, 客户分布区域包括东北、华北、华

	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		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和境外地区。
海程邦达	系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立足在跨境环节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是	以青岛为总部，搭建了青岛、上海、武汉、郑州、烟台、南京、成都、重庆、合肥及西安等多处保税物流服务基地，逐步形成了以青岛为总部，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综合物流营运网络。

注：海程邦达为主板拟上市企业，目前审核状态为预披露更新。上述信息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

综上所述，物流企业在各港口开展危险化工品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无需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特殊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资质准入方面的特殊地域壁垒。因供应链管理对于行业经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要求较高，随着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市场逐步向少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中，形成一定港口或者区域内的优势企业。公司的可比企业均属于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均服务于多个港口和地区。

问题（7）

发行人占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规模的比例，主要服务的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是否具有较强市场及区域壁垒；发行人是否有能力扩展服务地域规模或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的主要成本及限制因素；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均依托于个别港口开展。

回复：

（一）发行人占危险化工品出口运输市场规模的比例，主要服务的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是否具有较强市场及区域壁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① 发行人行业地位

...

②发行人占危险化学品出口运输市场规模的比例，主要服务的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箱量分别为 65,064TEU、72,701TEU 和 **78,953TEU**，其中危化品出口箱量分别为 43,954TEU、48,524TEU 和 **56,941TEU**，占总服务箱量的比例分别为 67.56%、66.74%和 **72.12%**。目前，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港口为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在上述港口的危化品集装箱出口规模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港	27,318	22,387	24,200
青岛港	16,248	14,230	8,211
上海港	10,379	8,818	6,653
天津港	1,108	1,487	1,664
其他	1,888	1,602	3,226
合计	56,941	48,524	43,954

发行人在上述港口开始服务的背景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开始服务的背景	市场占比
宁波港	发行人前身永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服务区域即以围绕宁波港为主。公司在宁波地区拥有专业的危化品操作团队、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已在宁波港地区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效益。	根据宁波海事局统计数据，2019 年宁波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为 83,834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26.70%。
青岛港	随着在华东地区品牌优势的培育，公司开始布局北方化工市场，2016 年底与王巧玲达成合作意向，王巧玲于 2017 年 2 月带领团队加入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永泰艾力。随后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注册于青岛的货运代理公司百世万邦的控制权，进一步壮大了青岛港的服务团队规模。	根据青岛海事局统计数据，2019 年青岛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为 133,277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10.68%。
上海港	2011 年，考虑到上海港为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口，基于在宁波地区已有的业务优势，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围绕上海港进行业务开拓，2015 年 11 月，随着上海地区团队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	2020 年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约为 600,838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1.73%。
天津港	天津港爆炸事件后，天津港于 2015 年 8 月起停止一切危化品集装箱进出口作业，2017 年 8 月起天津港重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作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天津设立分公司，为环渤海经济带的化工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2020 年天津港危化品集装箱出口量约为 19,611TEU,发行人操作箱量占比 5.65%。

③是否具有较强市场及区域壁垒

发行人目前主要围绕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提供危险化学品品的集装箱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行业是生产性服务企业，在不涉及自营危化品仓

储、运输的情形下，开展物流服务仅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特殊的行业准入壁垒。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均为知名的国际集装箱贸易港口，为吸引更多国际班轮公司、更多的货物停泊、存放港口，上述港口对物流企业也未设置准入壁垒，各个地区的物流服务企业均可以在全国各个港口从事物流服务。目前，从事危化品物流的企业数量较多，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 2017-2018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的数据来看，即便有大型央企的数据支撑，百强物流企业的市场规模也仅占危化品物流总体市场规模的 3.8%，充分证明危化品物流行业不存在准入壁垒。

发行人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并非由于公司在上述港口具有市场及区域壁垒，公司的主要业务对上述港口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前身永泰有限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初期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服务区域以宁波为主，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精细化工生产的重要基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物流管理经验的逐步积累和专业化人才团队的培养壮大，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自主研发了“运化工”平台，不断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复制已有的成熟管理经验，将服务区域拓展至其他的港口和地区。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凯密克以及在嘉兴地区推进化工物流园区建设，加强了对于宁波港、上海港为主的既有优势地区的资源整合和安全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设分、子公司、引入外部服务团队等方式，实现了将业务从以精细化工为主的长三角经济带，拓展至以青岛港、天津港为核心的环渤海经济带，打开了北方基础化工市场，形成了“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的发展格局。从公司业务发展沿革看，公司具备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在不同港口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不同港口不存在区域准入壁垒。

（二）发行人是否有能力扩展服务地域规模或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的主要成本及限制因素；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均依托于个别港口开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

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

（6）未来业务拓展情况

①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及未来业务拓展计划

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服务集成，不存在较强的市场和区域壁垒，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和天津港主要系公业务发展、拓张的阶段和规划路径所致。近年来，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19 年年末危化品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1.87 万亿元，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同时，也面临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效益降幅收窄、对物流服务的成本和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优势企业有望借助现有自身核心竞争优势进行地域扩张和头部集中。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化工物流服务，距今已有近二十年的经验和资源累积，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公司提供的是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核心在于资源整合与服务集成，本身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一方面，公司可以复制报告期内业务扩张的既有经验，通过围绕其他沿海港口新设分、子公司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其他地区，并借助自身专业化的服务经验和高标准的服务水平，统一服务和安全管控标准，在当地进行品牌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更新迭代“运化工”平台，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融合，为其提供包括跨境物流、运价查询、决策分析、行业资讯、交易撮合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模式复制和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有能力未来择机不断扩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更多港口，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如下：

1) 未来在巩固现有服务港口、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尽快将跨境化工物流服

务团队全方位拓展至东北、华北、华南等国内主要港区，布局和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复制和提升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水平，探索线下物流资源服务的全球性布局，全面提升化工物流管理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力。

2) 把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机遇，通过建设、运营更多类似于嘉兴海泰的综合性化工物流配套项目，掌握全面的化工物流客户资源和需求信息，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

3)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运作融合、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已成为我国企业增强竞争力、抢占未来发展先机的重要手段。未来，公司计划在进一步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加快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为业务拓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创造新的发展动能。

②业务拓展的主要成本、限制因素及应对措施

在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过程中，主要成本、限制因素包括：

成本、限制因素	主要内容	应对措施
资金成本	化工物流行业对于物流安全管控、资源整合的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公司未来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横向及纵向整合、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现代物流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加速应用要求企业在平台建设和信息化投入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 公司未来进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和信息化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成本是公司地域扩张的主要成本和限制性因素。	1) 继续深耕主业，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以业绩增长和经营资金盈余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进一步加强自有资金管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 3) 借助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机遇，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筹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人才限制	化工供应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细分领域和高级阶段，从业人员一方面要掌握有关化工产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到相关岗位持证上岗；另一方面还需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有较高把控能力，且随着智能化物流的推进，还需对信息化和智能化在物流行业中的运用有深刻理解。 公司未来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需要在当地招募大量的专业人才，物流人才、特别是专业性更强的化工供应链物流人才严重匮乏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限制性因素。	1) 现代物流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生产性服务行业，近年来供应链人才培养受到国家重视。2018 年教育部批准开设供应链管理本科专业。 2) 进一步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激励体系，加大引进复合型的业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形成充足的人才储备。 3) 择机与高校合作，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培育，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

③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开展

公司目前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均为我国大型的危化品出口港，也是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最大港，公司依托上述港口开展业务可以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带以及上述大港周边的中小型港口，主要业务并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提供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业务从长三角地区港口向北方港口的成功复制，未来公司亦有能力不断拓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并非由于公司在上述港口具有特殊的市场及区域壁垒。发行人提供的是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核心在于资源整合与服务集成，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有能力未来拓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主要成本及限制因素为资金成本和人才限制；发行人主要业务并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展开。

问题（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运化工”平台操作人员和运维人员的具体数量、发行人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月份的员工花名册、研发费用台账、研发投入明细表，抽查了研发人员的工资单、劳动合同、个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3、查阅并计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查询了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薪酬情况进行对比；

4、取得了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的内部管理账号，登录“运化工”平台就相关功能进行了操作和验证；

5、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对了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以自有及外购人员、车辆、仓库提供相关服务对应的服务数量、比例等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6、访谈发行人各个地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各个港口对于危化品出口的相关政策、审批许可、行业的地域优势及地域壁垒情况；

7、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地域扩张情况，以及物流企业普遍的成长路径；

8、查阅了宁波港、青岛港、上港集团、天津港等已上市港口运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报告，了解了各个港口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和运作模式；

9、登录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海事局、海关等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了与危化品集装箱进出口相关的政策和公开数据；通过宁波海事局、青岛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及天津海事局系统查询了所辖港口的危化品集装箱出口规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运化工”平台是发行人基于对化工物流行业的深入了解自主开发的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发行人使用“运化工”平台的具体方式主要为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一体化服务集成和可视化呈现，实现资源协同、保障物流安全、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目前“运化工”平台已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实现了对线下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打通了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环节；同时“运化工”平台具有较强的服务功能拓展性，未来可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迭代升级，逐步实现对化工供应链领域的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和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的目标。

2、公司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系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提供主体，承载着整合线下基础物流资源、打通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信息环节的业务功能，可以给客户“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体验。公司研发人员的

规模可有效承载“运化工”平台的研发、维护和运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与位于同地区、同类型的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低于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符合物流行业的研发特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刻意压低研发费用或职工薪酬的情形。

3、发行称“以运化工平台对国际化工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专业化、标准化整合，实现全链条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一站式呈现和全程可视”的表述准确。

4、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物流方案设计以及方案执行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完全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执行，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时，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

5、目前我国能够出口危化品的沿海港口主要包括上海港、宁波港、深圳港、广州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危化品出口市场规模较大。

6、物流企业在各港口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无需港口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特殊的审批许可，不存在资质准入方面的特殊地域壁垒。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危化品仓储以及道路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因供应链管理对于行业经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要求较高，随着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市场逐步向少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中，形成一定港口或者区域内的优势企业。公司的可比企业均属于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均服务于多个港口和地区。

7、发行人主要在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和天津港从事物流供应链服务并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并非由于公司在上述港口具有特殊的市场及区域壁垒。发行人提供的是基于“运化工”平台对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后的集成服务，核心在于资源整合与服务集成，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有能力未来拓展服务地域规模、将业务拓展至其他港口；拓展服务区域及港口的主要成本及限制因素为资金成本和人才限制；发行人主要业务并不依托于个别港口展开。

问题 4、关于行业定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分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5%、15.95%、14.71%和 14.5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发行人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该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2）结合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现代物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其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

（3）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具体规定、发行实际开展的具体国际物流业务的具体环节，以及发行人在上述环节中“服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开展运输、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该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1）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海程邦达。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证监会行业分类	服务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可比公司				
畅联股份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 医疗器械	20.59	25.06
密尔克卫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化工	19.51	20.04
万林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木材	17.84	14.67
长久物流	L72 商务服务业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10.60	13.45
海程邦达	L72 商务服务业	电子、高端装备等	13.56	13.17
可比公司平均	-		16.42	17.28
发行人	L72 商务服务业	化工	14.71	15.95

注：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

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总体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

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发行人需要承担整合内外部资源，管理并保障物流目标实现的角色，并非提供简单的、各项基础物流服务的代理业务，而是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将物流目标视为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进行采购、集成与销售，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亦非单纯提供信息服务企业，因此毛利率低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该毛利率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

（2）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相比，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基于“运化工”平台形成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能力，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相较于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核心优势在于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

①核心优势：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

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

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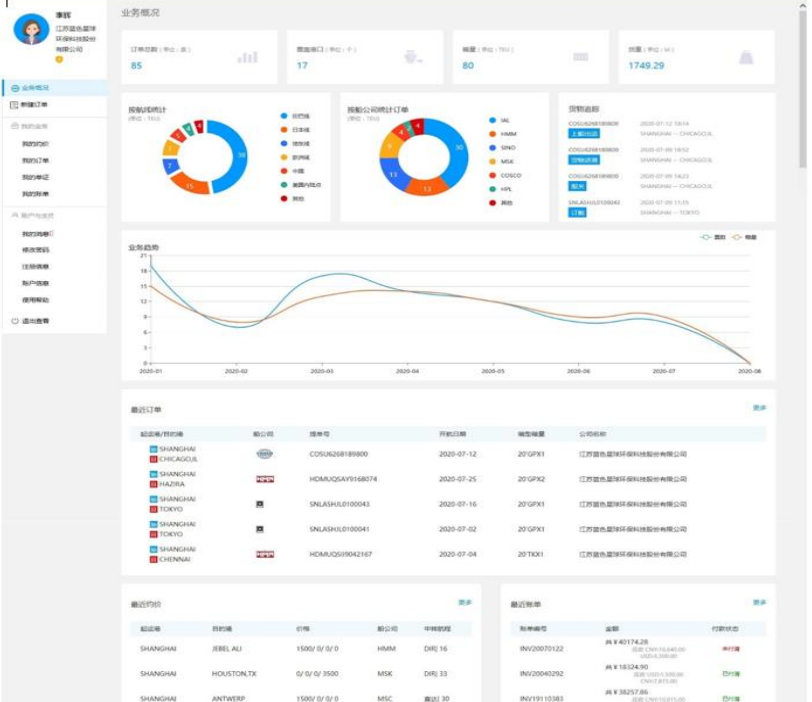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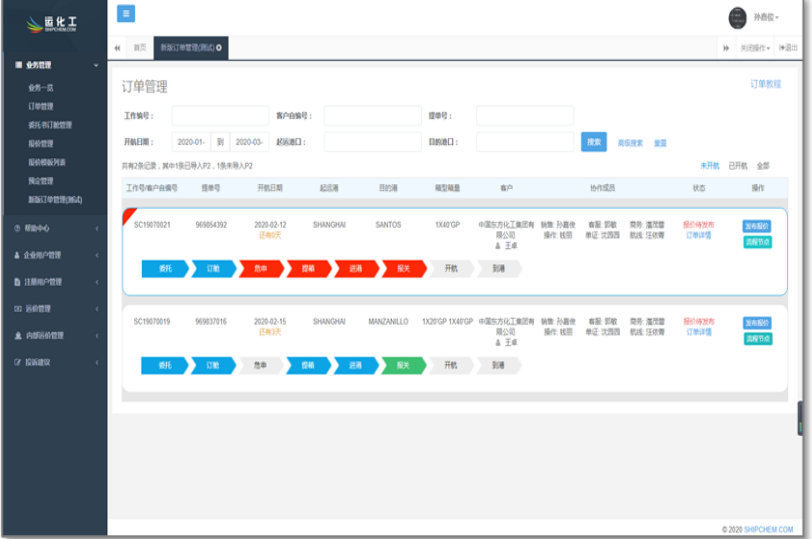
目前“运化工”平台整合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内部资源	外部资源
1	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在宁波、上海、青岛、天津设立或收购分、子公司，搭建了自有的线下国际物流服务团队，服务范围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同时公司还在香港、美国设立了物流服务公司，探索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服务团队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可向其采购所在港口的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最大化利用外部资源，拓展服务范围。
2	危化品仓库	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 约五万平方米 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口、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能够为跨境危化品提供一站式装卸、理货、堆存、保税、查验等增值服务。	除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外，公司还与青岛、天津等第三方仓储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了公司线下化工品仓储资源，提升了公司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能力。
3	危化品运输车队	公司目前在宁波、嘉兴地区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	除自有危化品运输车队外，公司也与其他优质的车队建立了长期合作，在自有运

		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此外，凯密克作为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队，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力不足的地区或时段，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4	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	公司与嘉兴市国资委下辖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嘉兴海泰，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提供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危化品应急仓库、箱罐清洗、维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和检测服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该模式被当地政府部门所认可，作为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的推广示范基地。	建设物流枢纽、退城进园是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趋势，未来公司计划积极探索与全国其他物流园区的战略性合作，以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
5	国际海运资源	公司通过在化工物流行业的多年运营，积累了广泛的货源基础，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服务范围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除向承运人直接采购运力外，也会向大型的同行业物流公司间接采购国际海运资源，此类同行企业往往在某些航线上与国际航运企业合作良好，在部分细分航线上与公司航线资源形成互补。

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管控并以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运化工”平台基于对上述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根据客户物流服务需求，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运化工”界面
订单管理	客户可通过 PC 及移动终端，随时了解订单信息、查询物流信息进程、查看重要流转单据，享受更加贴心、放心的“一票直达”服务	

物流分析	客户 PC 端账户登录后的管理面板包含各类智能统计数据及各类业务详细数据，涵盖了传统物流服务模式下 80%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沟通的核心信息，客户可以高效、便捷的进行物流报表统计、核心信息查询	
决策支持	“运化工”平台基于历史及现有业务，及业务人员的经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形成一系列可调整的算法。特定事件发生时，如遇到安全风险，也可对决策的内容进行人工干预。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罗盘界面，全面查看当前业务的运营状况。	
安全管控	公司对于下辖的仓库、堆场、车队、化工物流园区，均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运化工”进行安全管控，通过一系列算法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挖掘，合理分配作业指令，并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对危险场景进行及时干预。	

②竞争力：更高的物流效率、更优的用户体验、更可靠的安全管控

传统物流运输模式的核心特征为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拥有的内外部资源有限、整体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不佳。公司聚焦危化品跨境物流专业细分领域，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物流效率，打通了跨境物流的各个环节，以供应链管理的方式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改善了传统物流运输模式下的一系列弊端，具有核心竞争力。相较于传统运输企业，发行人的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	发行人
1	物流效率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往往规模小、安全管理意识薄弱、信息化水平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本身的运输效率较低，无法结合制造业企业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 此外，由于自身资源的限制，可能需要多家传统物流运输企业互相配合、共同完成物流目标，各个物流企业在不同环节之间衔接配合的沟通成本较高，也可能导致运输效率降低，甚至货物无法及时出运。	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物流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物流效率高且可结合制造业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2	客户体验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往往不具备对物流流程进行追踪、可视化呈现的信息技术手段，整个物流过程不可视。客户需定期询问承运人、车队、仓库等物流服务参与各方，或登录海关、港口 EDI 官网等手动查询物流状态。 传统物流运输企业亦不具备向客户提供资讯服务和决策支持的功能，客户历史数据无留存，无法通过物流企业的服务提供获取额外的增值价值。	“运化工”平台实现货物流转状态的全程可视，客户可通过 PC、平板或手机 24 小时随时查看。 数据全留存，并提供辅助分析功能；还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接口，物流环节与产购销环节深度融合，对客户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通过“运化工”平台不定期更新行业资讯，可根据客户检索的关键词，智能化提供客户感兴趣的资讯内容。
3	安全管控	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当比例是危险品、理化特性各异，货物混放、混载风险较高，加之跨境物流涉及到的环节较多、操作复杂，进一步增加了安全管控的难度。 部分规模较小、生存压力较大的传统物流运输企业超载、超限、不当操作的情况严重，导致近年来危化品物流行业安全事故频发，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国家亦加强了对危化品物流企业的监管力度，未来竞争力较弱的传统物流企业将面临淘汰。	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搭载 GPS 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平台调度中心在接受客户下单后，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就近派单并对车辆定位信息进行全程追踪、主动安全干预。 公司自营仓库需提前线上下单预约，平台审核通过后安排货物按照预约时间进场，进行理货、装箱、堆存等增值服务，危化品仓储系统收集的所有的货物信息及仓库、堆场实时状态均自动同步至海关、海事等监管机构数据库，仓储堆存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具有充分保障。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

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相较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发行人聚焦危化品跨境物流专业细分领域，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具有更高的物流效率、更优的用户体验、更可靠的安全管控水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准确。

问题（2）

结合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现代物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其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

回复：

（一）结合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现代物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1、现代物流服务的基本情况

（1）现代物流服务的标准定义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在 2004 年联合公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所称的物流企业是指：“具备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储设施，至少具有从事运输（或运输代理）和仓储两种以上经营范围，能够提供运输、代理、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并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 2009 年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核心为“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可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根据上述文件中对现代物流的定义及随后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物流相关政策，可知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货代和信息等行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结合的新型服务业，其核心是通过突出系统整合的理念，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进行一体化运作，是社会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

（2）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历程

物流概念最早起源于美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概念被引入国内并得到了广泛传播。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对新的全球化竞争，我国迫切需要加快物流行业发展市场化，提升物流效率，不断“引进来”与“走出去”。面对上述形势，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包括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十一五”、“十二五”时期，现代物流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取得了显著发展，物流效率日益提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

“十三五”、“十四五”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在此背景下，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改委亦印发了《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现代物流业被提升至支撑国际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地位。

（3）现代物流服务的特征及发展趋势

①供应链管理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物流公司开始参与到客户更多的业务环节，服务范围逐渐扩展，从合同物流向虚拟生产、物流金融等拓展，升级为供应链物流。领先物流集团通过打造围绕客户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构建包括快递、重货、冷链、同城即时配、合同物流、跨境物流等多网并存的综合物流网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物流企业

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对供应链整合商而言，积极提高供应链整体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是制胜关键，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开始整合产业链各环节，通过集成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或自身拥有大量的固定资产，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服务方案，包括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等基本服务和一些增值服务，并从供应链角度对物流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帮助客户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通过延申的增值服务创造价值。

②专业化转型

我国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物流需求场景正在不断迭代与细分，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特征愈发明显，《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引导物流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企业用户和特定消费群体，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水平。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化工品物流等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不断致力于差异化核心能力的构建，形成专业壁垒。

在专业化的细分市场上，物流公司的业务也逐步交叉融合，在体现专业化特点的同时亦呈现出综合化的趋势，整个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例如：以往成规模的化工物流需求往往由大型物流企业承接，小规模的需求则由分散的车队、司机承接，而目前综合性物流企业的业务也逐步拓展至仓储、运输、配送等各个领域，呈现出专业细分市场中的综合服务。

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电子商务、新零售、高端制造等产业的蓬勃发展，“降本增效提速”成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行业在新环境、新思路、新技术的推动下加快产业革新，呈现出交融与集中的发展态势。《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物流企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应用包括自动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不断驱动的物流科技应用场景的落地。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3、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整体来看，物流行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现代物流行业加速发展，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国家亦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现代物流行业加速发展。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20.9	到 2025 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要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19.9	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推进危化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要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可能引发交通产业变革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
3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24 个部门	2019.3	旨在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
4	《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	国务院	2018.5	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确定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和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助力经济发展。
5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10	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创新发展出台指导性文件，部署了六大重点任务，提出了六大保障措施，旨在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标志着物流业进入新的供应链时代。
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12	要求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配送和无人化智能仓储。到2020年开发10个以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7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8	从七个方面提出了27项具体措施，部署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有关工作，着力营造物流业发展良好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8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等11部门	2017.4	提出通过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等9项重点任务，着力改善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培育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
9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7.3	旨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重点推进24个全国性、若干个区域性以及一批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9	在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和两化融合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险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等八项主要任务。
11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物流业	交通运输部	2016.8	明确了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五大领域19项任务，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增效”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物流业“降本”中的先行作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的水平,有效改善交通运输物流发展环境。重点支持一批全国性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平台型物流企业,推进传统交通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12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6.7	要求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物流企业经营模式和服务模式,将各种运输、仓储等物流资源在更大的平台上进行整合和优化,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高资源配置有效性,全面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13	《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2014.10	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要加快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4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7	提出应积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15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3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16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3	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具体包括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17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04.8	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

综上，现代物流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二）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1、现代物流服务的基本情况

...

（4）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

相较于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传统物流服务，现代物流业务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体现了系统整合的理念，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现代物流与传统物流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如下：

项目	传统物流	现代物流
企业形式	以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的单一功能性物流企业为主：①物流企业的服务范围往往集中在某一城市或省份；②服务内容通常仅为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供应链环节中的某一特定环节；③仅能提供完成货物物理位置转移的初级服务，与生产端、消费端的关联度不高；④信息化程度普遍较低，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	以综合性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为主：①物流企业的服务范围从优势区域辐射，拓展至多个地区；②服务内容通常涵盖供应链物流中的多个环节甚至可提供全链条的服务；③化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分支不断涌现并快速发展，物流企业与货主的联系日益紧密；④信息化程度较高，人员、安全和物流过程管理相对规范。
合同签订	货主为实现跨境物流目标，需要与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多家物流企业分别签署物流服务合同。	货主通常仅需要与一家综合性物流企业签署服务合同。该综合性物流企业视需要与某一家或多家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签署基础物流服务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彼此独立，货主与基础物流

		服务供应商无合同关系。
各方权利义务	货主作为委托方，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享有物流服务等权利，承担付款等义务。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等物流企业仅就某一特定环节承担物流责任、享有收款权益。	货主作为委托方，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享有物流服务等权利、承担付款等义务。综合性物流企业作为被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收款等权利、承担全程物流运输等义务。
运输责任	报关行、船务代理、仓库、车队等物流企业仅就跨境物流中的某一环节承担物流运输责任，几乎不承担保证最终物流目标实现的运输责任。货主需要在物流全程中处理好不同环节、不同物流服务商之间的衔接和配合。	综合性物流企业承担保证最终物流目标实现的全程运输责任。如因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物流方案失败，综合性物流企业仍需承担全部责任，但有权利向基础物流服务供应商索赔。
运输效率	运输效率低，造成运输效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 （1）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商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商品销售。物流并非其核心竞争能力的业务。由货主选择并组织多家物流企业共同完成物流方案的难度较大，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2）单一功能性物流企业往往规模小、安全管理意识薄弱、信息化水平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本身的运输效率较低，且缺乏运输安全保障。 （3）各个物流企业在不同环节之间衔接配合的沟通成本较高，也可能导致运输效率降低，或难以实现最终物流目标，甚至产生安全隐患。	运输效率高，导致运输效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综合性物流企业往往聚焦于某一特定细分领域的全链条服务，在该领域内具备技术、资源、管理、专业化程度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也可形成规模效应。 （2）相较于由多家物流企业共同提供物流服务，由一家综合性物流企业负责全链条服务可减少沟通成本和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有利于保障最终物流目标的实现。 （3）综合性物流企业可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物流服务，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增加配套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运输模式	由于货主或物流企业自身的资源及专业水平限制，主要表现为公路运输等距离较短、相对简单、资金占用率较低的运输模式。	综合性物流企业可合理利用自身和外部资源，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灵活采用多种运输模式，包括多式联运、国际集装箱运输等。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的准确性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货代和信息等行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结合的新型服务业，其核心是通过突出系统整合的理念，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进行一体化运作，是社会大生产

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现代物流服务的范畴,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具有准确性,具体论述如下:

(1) 公司聚焦化工物流领域,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进行物流方案设计、执行、控制和优化,与化工行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7项重点工作任务之首,将中国制造业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放在了新的战略地位。对于化工企业而言,石化产品进口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安全环保挑战严峻,使得下游企业成本压力增大、盈利能力下降,倒逼石化产业链转型提速,与现代服务企业协同共赢。公司自2002年永泰有限成立起即聚焦于化工物流领域,专业从事以危化品为主的化工产品跨境物流服务,熟悉各类化工产品的理化特性和操作要点,下辖专业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可以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一站式的化工品跨境流转服务,同时可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接口服务,以及物流成本的提前查询与预估,有助于化工企业科学统筹产销环节,进行物流成本控制和整体经营决策的优化。

(2) 公司通过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集成,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服务方案

公司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自身和外购的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的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对化工供应链专业、安全、高效以及可视化的要求,同时降低客户供应链整体物流成本,实现服务价值。公司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各个具体环节均系在供应链集成化管理的框架内,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各个环节的集成化管理和信息化打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匹配各个环节具体的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3) 公司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模式,打造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了“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业务系统、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可实现物流信息导入、跟踪与可视化呈现。目前公司取得了**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用于与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相关的物流服务。公司具备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用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符合现代物流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

...

综上所述，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明确支持推动的产业。发行人聚焦化工物流领域，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模式，打造“运化工”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集成，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执行、控制和优化在内的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管理服务，与化工行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具有准确性。

问题（3）

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具体规定、发行实际开展的具体国际物流业务的具体环节，以及发行人在上述环节中“服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开展运输、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披露认定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具体规定、发行实际开展的具体国际物流业务的具体环节，以及发行人在上述环节中“服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4、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的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化工物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以“+互联网”的模式，打造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物流行业原本只是制造业的一个环节，但日益复杂的资源整合需求使得现代物流行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并独立发展，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形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指引规定，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数据管理、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行业定义为商务服务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行业分类的依据系：

（1）发行人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项下的细分行业

①发行人将单一、分散的物流环节进行一体化集成，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集成服务

发行人从事以危化品为主的化工品跨境物流细分领域，属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明确推进的专业化物流行业。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作为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分支，系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当今国际经济和产业发展中，高效和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物流供应链是支撑实体经济提升竞争力、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实体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关键。公司践行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化工企业为主的制造业客户量身定制跨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衔接生产与消费，联动国内与海外，通过降本增效培育化工产业发展的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宗旨，不断进行信息技术创新升级，自行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并逐步拓展平台下辖的物流服务资源，对跨境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方案，体现了现代物流的发展理念，符合供应链管理的特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旨在实现化工品全球流转的集成服务。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提出物

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物流方案并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方案内容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选择、国际班轮选择、装箱计划、进港安排等。从客户的角度来说，其所接受的服务是一个可实现托运物跨境流转的、完整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支付的亦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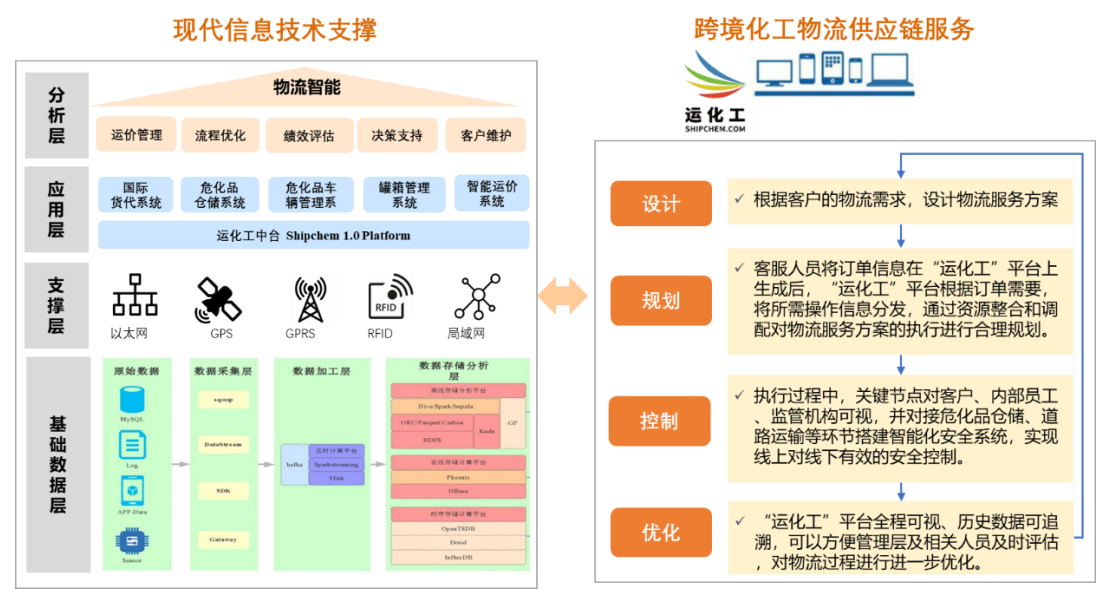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的具体环节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其中物流方案设计、方案执行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完全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执行，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时，由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按照方案需要，对接自有或者外购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

②发行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供应链进行了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

随着产业互联网大潮的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无人驾驶、无人码头等智能装备使用场景逐步增多，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领域逐步落地。现代信息技术已成为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重要着力点，预计未来 5-10 年，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进入成熟期，物流人员、装备设施以及货物将呈现出“智慧”趋势。

公司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

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并将其运用于自主研发的“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实现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应用。“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公司目前已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消息分发技术、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物流跟踪数据湖泊、订单 OCR 识别算法、运费智能管理、危险品车辆隔离算法、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等核心技术，可对物流供应链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服务团队和丰富的操作经验，可以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客服人员将订单信息和服务方案在“运化工”平台上生成后，“运化工”平台根据订单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所需操作信息分发，通过资源整合和调配对物流服务方案的执行进行合理规划。执行过程中，关键节点对客户、内部员工、监管机构可视，并对接危化品仓储、道路运输等环节搭建智能化安全系统，实现线上对线下有效的安全控制，例如以线下仓储环节为例，公司核心危化品仓储系统采用符合 HSE 标准的流程管理，结合视频动态监控，有毒气体检测系统，重大危险源防入侵系统，以及与港区及主管部门的 API 对接，实现从线上对线下危险品仓库的智能化安全管控。“运化工”平台全程可视、历史数据可追溯，通过大量订单的执行形成大数据经验，方便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评估，对物流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

上述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环节形成流程闭环,保障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化和高标准,从而实现现代供应链管理的一体化集成和现代物流服务的定制化提供。

(2)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万林物流、长久物流、畅联股份亦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以及拟上市公司海程邦达的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畅联股份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现有客户主要为从事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的国际知名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密尔克卫	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密尔克卫从事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专业服务,通过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方案,在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化物流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众多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万华化学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万林物流	系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大型专业化木材码头和大型木材仓储物流体系,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也为大型央企提供材料类物资的代理采购与配送业务。	L72 商务服务业
长久物流	系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长久物流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所承运货物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货物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海程邦达	系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立足在跨境环节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集团、近铁集团、莫仕集团、富士康集团等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可比上市公司中,万林物流、长久物流、畅联股份所服务行业分别为木材领域,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领域,可比

拟上市公司中，海程邦达所属服务行业为电子、高端装备等领域，上述可比公司均系为特定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均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密尔克卫归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发行人与密尔克卫虽均从事化工物流，但其收入、利润构成及业务开展方式存在差别：

首先，密尔克卫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货运代理、运输业务和仓储业务，2019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85%、27.80%和 19.08%，毛利占比分别为 30.05%、18.74%和 50.25%，密尔克卫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服务（2019 年收入占比 43.85%），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有及租赁仓库的仓储服务（2019 年毛利占比 50.25%），而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均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其次，密尔克卫的货运代理业务以进口代理为主，收入包括在境内段的运输费、港区服务费、在境外段的海运费、空运费等，而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不单独针对某一环节收费，而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对整体的一站式服务进行加成定价，符合供应链服务的模式特征。密尔克卫的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分销、配送服务，均为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且营收和利润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仓储、运输业务均系围绕跨境物流展开。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特定细分领域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属于供应链管理的范畴，发行人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符合可比公司的普遍行业归属情况，与密尔克卫的行业归属亦不存在矛盾之处。

...

（二）披露认定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认定自身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发行人面向化工制造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详述如下：

（1）交通运输、仓储是现代物流的基础服务环节，发行人作为现代物流企业，系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资源整合和服务集成，属于供应链管理范畴

现代物流是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技术发展的过程中而出现的一种经济运作新模式，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通过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物流活动，实现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其实质是连接供给和消费、克服时空差异、实现物的价值的经济活动。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指出，现代物流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交通运输业则是指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和管道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独自或组合在一起，以满足货物移动为目标，仓储业是专为他人储藏、保管货物的商业营业活动。

公司主营化工品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91.74%、87.86%和 **87.49%**，毛利贡献分别高达 78.67%、73.47%和 **70.12%**。在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公司并非提供单一的运输、仓储或配送业务，而是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和货物信息、港口政策、承运人要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品并得以执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也并不是某一项或某几项基础服务的代理费，而是在综合考虑整体成本之后加成定价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公司供应链服务的执行过程中涉及询价订舱、国际海运、理货装箱、仓储堆存、境内运输、报关报检、港务关务等基础物流服务环节，上述环节均在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框架内执行，“运化工”平台可对服务全程进行一站式线上监控和可视化呈现，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转”，体现了供应链管理企业对于物流网络的构建和物流效率的提升，体现了基于信息技术的

一体化集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界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范畴。

（2）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和车队主要系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形成的部分对外收入系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拓展

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和车队目前主要系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所需的基础物流环节服务配套和支撑，合并报表中形成对外的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收入金额很小，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分别占比仅为 6.99%、7.95%和 **10.12%**，毛利合计分别占比为 18.60%、21.63%和 **26.46%**，均不足 30%。发行人的仓储堆场和道路运输业务资源亦为“运化工”平台的线下服务资源，其管理调度仍由平台统一安排，且公司亦为仓储堆存、道路运输业务的部分主要客户提供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彼此重叠，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度较高，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对外收入亦为公司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拓展。

①实际开展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在宁波、上海和嘉兴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公司无租赁的外部仓库、堆场。

公司在各地自有的仓库、堆场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地区	涉及主体	仓库、堆场资源	业务开展情况
宁波	永港物流、永港海安	拥有甲类、丙类化工品仓库 5,377.93 m ² ，丙类仓库 11,636.82 m ² ，危化品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 ²	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基础物流环节的资源配套，形成的收入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仓储堆存收入中，系公司仓储堆场分部的主要收入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 ，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668.10 万元、5,172.33 万元和 6,384.75 万元 。 永港物流仓库已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了线上可视化与一站式操作。客户或其委托人可在“运化工”平台提交货物具体品类等信息，也可上传相关货物单据预约进仓时间。货物抵达仓库开始后续作业时，客户亦可查看装箱状态、堆存状态，海关可实时调取场地内各货物详情。
上海	喜达储运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13,546.64m ²	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2019 年及 2020 年 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83.45 万元和 484.87 万元 。
嘉兴	嘉兴海泰	甲类仓库 250.40m ² ，乙类、丙类仓库 6,896.32 m²	乙类、丙类仓库 2020 年底投运 ，报告期内仓储收入贡献很小。 是在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为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

地区	涉及主体	仓库、堆场资源	业务开展情况
			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服务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发行人的仓库、堆场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基础物流环节的资源配套，形成的收入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仅有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仓储堆存收入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堆存业务收入	9,898.99	8,285.19	6,693.48
其中：支持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2,755.93	2,586.41	2,025.38
对外形成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发行人对外形成的仓储堆存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应的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亦不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堆存业务对外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0	6.89	6.99
仓储堆存业务对外毛利	4,168.21	3,045.71	2,312.51
占毛利额比例	24.43	20.95	18.60

②实际开展运输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共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合计 131 人，运输区域主要在宁波、嘉兴地区。公司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主要用于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道路运输基础物流环节的配套，形成的收入大部分在合并层面抵消，仅有小部分独立对外承接的业务反映在道路运输收入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道路运输业务收入	6,558.95	3,201.95
其中：支持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4,061.06	2,333.02
对外形成收入	2,497.89	868.93

发行人对外形成的道路运输收入 and 对应毛利占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微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收入	2,497.89	868.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1.05
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毛利	346.09	99.93
占毛利额比例	2.03	0.69

...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专业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利润均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与可比上市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4）

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融合互联网技术和现代物流服务，以“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

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以“构建覆盖全球的化工供应链网络”为战略目标和长期愿景，继续坚持“安全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认真、仔细、负责、努力、不放弃”的服务精神，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三创”大趋势，推行“四新”中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的新策略，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物流的深度融合，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要求的行业定位。

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具体论述如下：

（1）公司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对跨境物流环节进行一体化集成，以“+互联网”的新模式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产业互联网大潮的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物流自动化等技术的成熟，使得信息技术水平成为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自主搭建了“运化工”平台，整合了独立开发的国际货代系统、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和协同管理模块，以及外购及合作开发的物联网、视频监控处理等技术模块，旨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打造可视化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平台，满足各方对一站式跨境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①“运化工”平台实现的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动力，基于在跨境综合化工供应链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化经验，围绕行业特征和核心需求场景，综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涵盖通信交换技术、数据采集跟踪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安全预警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体系，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1	消息分发技术	1、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开发，采用分布式服务结构 2、支持统一灵活的协议应用 3、作用范围覆盖公司内部及外部上下游各个产业模块，跨平台的支持与灵活布署 4、以 Swarm 服务的方式运行在容器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2	物流跟踪数据感知算法	1、采用动态分层分布式数据采集 2、自适应业务变化，灵活切换采集和整理数据的规则 3、可以兼容不同数据感知来源，并按机器学习的经验，选出最合理的备选数据 4、精简的程序流水线，进一步提高数据感知效率，节约资源消耗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3	物流跟踪数据湖泊	1、OLTP 和 OLAP 一体化能力，兼顾数据的实时准确性和复杂的场景分析 2、支持海量的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和分析处理 采用 AI 来标注流入的数据 3、Consistency（一致性）、Availability（可用性）、Partition tolerance（分区容错性）高度统一 4、支持各类分布式计算扩展 5、具备完善的基于元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4	订单 OCR 识别算法	1、高精度，鲁棒性和自适应性 2、文字识别精度高，支持错行，盖章，文字叠加等复杂场景，支持多种类型单据，自适应不同质量图片 3、统一的结构化接口，可以直接衔接业务 4、具备机器深度学习能力，熟悉供应链数据特性，快速适配新表单的识别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8SR515897
5	运费智能管理	1、运费批量发布与管理，支持多种形式的价格模板 2、支持多种格式的附加费定义 3、贯穿整个费用生命周期的监控，对不正常的费用变化进行报警 4、支持各类账单的一键导入生成，及多种自定义的对账单导出 5、对历史运费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营收预测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2019SR1110514
6	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1、融合驾驶过程中“人、车、路、环”四大因素，使整个驾驶过程完全透明化 2、基于异常规则触发的图片、视频警报机制，可以全面的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真正化“被动”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优势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管理为“主动”管理 3、可识别 90%以上驾驶危险行为，有效支持多种业务场景。比如车辆危险状态预警，司机驾驶行为分析和考核		
7	危险品车辆隔离算法	1、遵循危险品隔离标准 2、在安全规则的限制下，达到车位的最大利用 3、结合视频与超声波车辆监控，实时展示动态车位占用情况，并对违反规则的停放事件进行报警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164809
8	超声波车辆位置监控	1、感应灵敏，占用场地空间小，能耗低，对场地布线要求简单 2、可视化展示实时车位占用状况 3、设备符合户外使用标准，且维护性和扩展性强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9	车辆出入设备一体化	1、在园区出入口处，车牌、电子地磅、驾驶员人脸、车辆引导屏幕、车辆/货物/人员数据库，实时协同触发 2、识别结果结合园区预约系统，实现安全认证与自动签入/签离同步 3、对 VIP 用户可配置免预约准出入，进一步简化管理步骤 4、与多种支付场景 API 衔接	车辆停放智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编号： 2019SR0164809
10	视频监装直播/点播	1、提供货物监装全过程在线直播 2、支持 H.264 和 VC-1 等高级视频压缩技术，保证视频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传输带宽 3、黑光成像技术支持光线较暗场景直播 4、支持点播动态回放 5、直播/点播客户端适配 PC、手机等全平台	物流安全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除上述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还包括：客服机器人、数字月台调度技术、RFID 定位技术、3D 集装箱堆场渲染技术、仓库/堆场作业安全预警、视频监控预警等。

②“运化工”平台整合物流资源，以“+互联网”的新模式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宗旨，不断进行信息技术创新升级，自行研发了“运化工”平台并逐步拓展平台下辖的物流服务资源，对跨境物流各个环节进行一体化整合和集成，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服务方案，体现了现代物流的发展理念，符合供应链管理的特征。公司以“运化工”平台为服务提供主

体，布局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自有线下资源，同时充分整合外部服务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面向客户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系旨在实现化工品全球流转的集成服务。客户根据自身的产销计划提出物流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优化设计物流方案并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方案内容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选择、国际班轮选择、装箱计划、进港安排等，并在服务全程中针对物流安全进行全程管控。

(2) 公司将仓储、运输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推出化工物流+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

智慧物流园区是物流园区信息化演进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主要具有信息集成、智能运作、资源共享和全程可视四大特征，即园区以信息集成为基础、以智能运作为手段、实现物流链上所有资源的协同共享与优化配置、物流全流程的可视和可控。公司积极探索传统仓储、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的园区化、智慧化转型，于 2016 年底与嘉兴市国资委下辖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嘉兴海泰，以构建智慧物流平台、打造危化品综合物流示范基地为目标，实现了仓储、运输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完成了智慧物流新产业布局，拓展了智慧园区物流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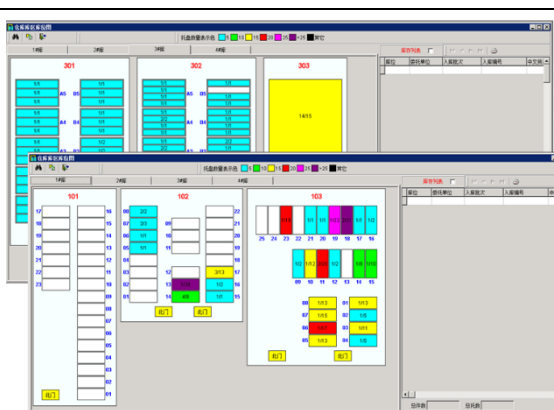
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投入运营，一期项目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危化品应急仓库、箱罐清洗、维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和检测服务，由“运化工”平台下辖园区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嘉兴海泰的园区管理系统采用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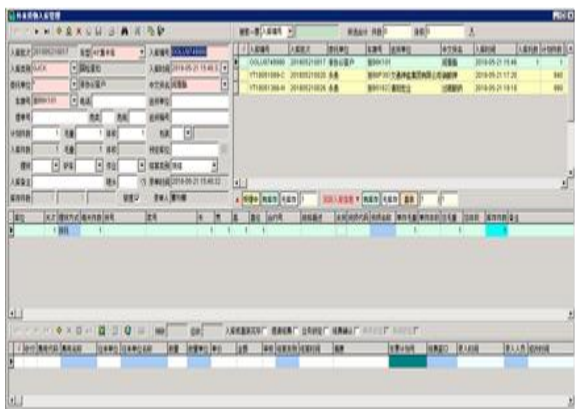
的智能化体系，由在线车位预约管理系统、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危化品智能隔离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中央监控智能调度系统等支持，作为化工园区内物流中转和信息采集的中心，能够辅助采集园区内车辆、货物流转信息，建立监管大数据库，辅助监管机构及时排除隐患、应对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安全事故，提升园区的整体智慧化水平，为嘉兴港区化工产业实现产、储、运、销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①运输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项目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示意
在线车辆预约管理	针对园区内危化品企业开放会员注册，通过登记车辆信息、货物信息以及驾驶员及押车员信息，能根据人员、车辆和货物信息对停车位提前指定区域，使危化品车辆有序进场，大幅度提高停车效率，减少出入口拥堵现象。	
危化品智能隔离和中央调度	为了安全和便于管理，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车分为5类分别存放。从提高监控效率和准确率出发，通过后台管理对电子地图上序列图像的变化进行分析，指挥调度中心得到每个车位的占用状态信息，电子地图显示红色为占用状态，绿色为空闲状态，从而实现对场内停车位的高效管理。	

②仓储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项目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示意
库区库位 实时跟踪	各库区货物明细涵盖库位状况、委托单位、入库时间、中文货名、危类、托数、货物件数、包装、体积/重量、存放时间等。 系统中实时通过平面展示各库区情况，库区信息可同步进入监管机构系统。	

仓储业务管理	针对园区内危化品企业开放会员注册，提前进行危化品仓储在线预约，预约信息可同步至监管机构系统。日常可实现：存储危化品品名、数量、位置信息管理，危化品出入库管理与追溯，仓储禁配物自动辨识，仓储条件记录与报警，随时获取化学品应急信息。	
--------	--	--

③化工物流与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工信部发布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7 年工作要点》提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承载“中国制造 2025”战略任务、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的重要载体；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物流园区发展密切关注，鼓励建立智慧化、专业化、平台型的物流园。

公司面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长远发展的眼光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将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集中在园区进行供应链的整合和优化，同时借助先进技术赋予物流以“智慧”，既能够降低成本，又能够大大提高安全效益，体现了化工物流与智慧园区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目前，嘉兴海泰的二期项目也已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园区综合服务作为线下对接化工企业的触角，可为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多元化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切入点与实体支撑。同时，由于“运化工”平台具有很强的功能拓展性，未来亦可以在智慧化工园区的基础上，拓展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功能，升级成为化工品交易实现产、储、运、销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的综合性创新示范平台并全国推广。

...

综上所述，公司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主业，提供化工物流的集成管理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L72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公司凭借长期从事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不断成长，属于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技术不

断应用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要求的创业板行业定位。

问题（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优势、竞争力、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的区别和联系、业务资质、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网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计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比对，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归属情况；

3、查阅了与现代物流发展有关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了解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定义、演变历程及发展趋势，比对了传统物流服务和现代物流服务在合同签订、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运输效率、运输模式等方面的实质性区别，总结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对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规划；

4、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关于各方权利义务、运输责任和运输模式的约定；

5、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查阅比对了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对于供应链服务的相关定义；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位于嘉兴的化工园区，了解了现代化物流综合园区的运作模式和创新创意特征、与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配比表，计算并了解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

利率的情况；

2、获取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或者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计算可比企业的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相较于传统物流运输企业，发行人聚焦危化品跨境物流专业细分领域，基于“运化工”平台协同内外部基础物流服务资源、进行一站式物流服务执行和信息化管控，具有更高的物流效率、更优的用户体验、更可靠的安全管控水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称“发行人发挥信息化管控、资源协同和执行上的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表述准确。

2、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明确支持推动的产业。发行人聚焦化工物流领域，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模式，打造“运化工”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通过“运化工”平台实现对基础物流服务环节进行标准化集成，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执行、控制和优化在内的一站式、可视化的跨境物流管理服务，与化工行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现代物流服务具有准确性。

3、发行人系专业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利润均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并非来自于某几项基础物流服务的简单加总，而是在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管理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与可比上市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主业，提供化工物流的集成管理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凭借长期从事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通过不断优化化工物流过程,提升化工物流效率、安全性和可视化程度,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不断成长,属于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新技术不断应用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要求的创业板行业定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Djibouti-Chemical SAS 从 2018 年开始便成为发行人客户,而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主要新增客户中存在 Djibouti-Chemical SAS。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625 家、1,553 家、1,309 家和 695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7.50 万元、7,851.50 万元、8,957.29 万元和 3,819.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11.75%、10.88%和 8.69%。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展前述罐箱销售业务是否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

(2) 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

补充说明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开展前述罐箱销售业务是否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

回复：**（一）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Djibouti-Chemical SAS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在吉布提，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溴、溴化钠、氯化钾等，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的全资海外生产基地。Djibouti-Chemical SAS 生产所需原材料液氯主要自埃及采购，因液氯采购运输过程中需要专业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商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其参加了 2018 年亚洲物流双年展，并在展会上接触、了解公司并最终与公司达成了采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合作意向。同时考虑到液氯在运输过程中需要液氯专用罐对其进行存储，且目前国内液氯专用罐对外出租、出售的资源较少，Djibouti-Chemical SAS 未找到合适的专用罐出售资源，而公司在跨境化工物流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对罐箱技术标准较为熟悉，运输环节上各类供应商亦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因此 Djibouti-Chemical SAS 向公司提出购买液氯专用罐的需求。公司作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在客户提出合理需求且自身可以满足其需求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其提供跨境物流服务供应链服务及销售一定数量的液氯专用罐。

综上，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系现有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延伸，属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范畴，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开展罐箱销售业务关于承担罐箱质量、安装、安全运行、维护等责任的约定

根据罐箱买卖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罐箱时，Djibouti-Chemical SAS 应对罐箱进行验收，验罐合格后、提离工厂前 Djibouti-Chemical SAS 需按约定支付部分设备购置款，剩余款项在提罐之日次月起 3 年内按月支付；验罐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因证实罐箱存在质量缺陷的，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在验收时及验收提罐后 12 个月内仅对罐箱质量承担责任，如有质量问题，对方可不验收或在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索赔要求，对方并未就罐装的安全运行及维护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因罐箱系储存容器，所以无需安装。根据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

采购合同亦同步进行约定。

综上，公司开展罐装销售业务承担罐装质量责任，对安全运行及维护不承担相关责任，且因罐箱系储存容器，所以无需安装。

（三）相关业务的责权利划分机制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 Djibouti-Chemical SAS（以下简称甲方）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与液氯专业罐的销售业务。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合同责任权力的划分机制

（1）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责任权力，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时间、地点将托运货物完整、安全及时送到目的地，甲方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运输委托单，提前 30 天将发货计划通知乙方；②乙方在船开后一周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 90 天内结清全额款项；③甲方应确保托运货物的总质量和溶剂充满率符合规范要求；④装货完毕后，装货工厂对罐箱进行施封，凭封号作为货物交接凭证，铅封完好的情况下，乙方不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差异承担责任，甲方保证收发货人的真实性。

（2）公司的权利责任，①乙方有义务检查并确定托运货物的总质量和溶剂充满率符合规范要求，及时调派车辆按时到达装车点提货，在提罐时认真检查箱体是否完好以及安全情况，在罐箱装船之前应再次向甲方确认开船及预计到港时间、箱量，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货物的运输信息及运输过程中的问题；②在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③提单草本（扫描件）必须在开船后 2 日内提供给甲方。

2、液氯专业罐的销售业务合同责任权力的划分机制

（1）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责任权力，①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货；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款；③甲方有权对交付的罐箱进行验收；④甲方拒绝收货或者不履行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的权利责任，①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③除不可抗力外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误期赔偿费；④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技术标准；⑤乙方应在验收

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

问题（2）

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客户平均销售收入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11,543.79	8,957.29	7,851.50
	客户数量	1,393	1,309	1,553
	平均销售收入	8.29	6.84	5.06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47,910.27	38,047.89	22,064.47
	客户数量	2,590	2,322	2,247
	平均销售收入	18.50	16.39	9.82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46,965.32	44,278.06	44,749.23
	客户数量	460	569	672
	平均销售收入	102.10	77.82	66.59

注：平均销售收入=该类别客户的销售收入/该类别客户的数量

（二）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客户的收入分层构成及平均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510.42	-	1,301.08
	客户数量	1	-	2
	平均销售收入	510.42	-	650.54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8,622.79	9,007.31	4,743.46
	客户数量	9	5	5
	平均销售收入	958.09	1,801.46	948.69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29,281.10	22,634.73	18,611.98
	客户数量	25	22	17
	平均销售收入	1,171.24	1,028.85	1,094.82

2、销售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3,962.84	3,965.36	1,804.52
	客户数量	23	18	12
	平均销售收入	172.30	220.30	150.38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21,490.94	15,537.99	6,452.47
	客户数量	108	76	36
	平均销售收入	198.99	204.45	179.24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12,868.17	14,263.37	17,330.14
	客户数量	59	61	68
	平均销售收入	218.10	233.83	254.86

3、销售收入 10 万元-100 万元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5,057.48	3,222.74	3,074.12
	客户数量	181	123	107
	平均销售收入	27.94	26.20	28.73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14,026.41	10,216.00	8,066.13
	客户数量	479	339	256
	平均销售收入	29.28	30.14	31.51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4,530.68	6,566.76	7,912.66
	客户数量	131	140	223
	平均销售收入	34.59	46.91	35.48

4、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下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2013.05	1,769.19	1,671.77
	客户数量	1,188	1,168	1,432
	平均销售收入	1.69	1.51	1.17
累计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3,770.11	3,286.60	2,802.42
	客户数量	1,994	1,902	1,950
	平均销售收入	1.89	1.73	1.44
存量客户	销售收入	285.40	813.18	894.44
	客户数量	245	346	364
	平均销售收入	1.16	2.35	2.46

(三) 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当年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整体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 万元/家、6.84 万元/家和 **8.29 万元/家**。新增客户绝大多数为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2018 年即因为上一年度后半年收购

永港物流、开始提供仓储堆存基础服务导致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增长较多导致当年新增客户平均收入下降；公司当年新增客户中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每年均为 20 家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整体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9 万元/家、77.82 万元/家和 **102.10 万元/家**。不考虑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存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39 万元/家、194.91 万元/家和 **217.12 万元/家**，远高于新增客户的平均收入，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低、相对平稳，而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且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反映出公司作为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以丰富的服务资源、优质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粘性，与客户共同成长，对持续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了业绩增长。

综上所述，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判断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检查了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

额 5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以及相关服务定价方式和风险承担情况;

4、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当年新增客户、累计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了解平均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5、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合同、委托书、订舱单、装箱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落箱通知单、进场凭证、作业单、提箱通知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函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76.39%和 74.37%**,回函确认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59.45%和 60.46%**,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替代测试;

7、对重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全部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600 万元以下以抽样方式选择客户样本)进行访谈核查,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访谈核查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66.99%和 68.12%**,访谈核查过程中主要核实的内容包括:

(1)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确认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了解客户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以及其与公司初始接洽业务的时间及途径,确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其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

(3) 了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期的执行情况,了解客户采购公司服

务的用途，以核实其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8、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查收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等，核查销售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100.00%、99.67%和 52.09%；**

9、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日的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提单、出场凭证、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等记录的信息，核查记录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日期是否保持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系现有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延伸，属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范畴，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开展罐装销售业务承担罐装质量责任，对安全运行及维护不承担相关责任，无需安装。发行人已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约定了责任权利划分机制。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新增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反映了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累计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反映了公司依靠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具有真实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开展相关业务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当年新增、累计新增、存量平均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问题 6、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披露了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中港务关务服务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具体构成，其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向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

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具体构成，其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之“2、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之“（3）港务关务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2020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802.40	21.54	1.18
	2	MARLI SHIPPING INC.	331.99	8.91	0.49
	3	SOONEST EXPRESS INC.	291.12	7.82	0.43
	4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49	5.65	0.31
	5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60	4.90	0.27
	合计		1,818.60	48.82	2.68
2019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A.E	580.60	18.29	1.00
	2	MARLI SHIPPING INC.	266.06	8.38	0.46
	3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29.38	7.22	0.40
	4	SOONEST EXPRESS INC.	219.61	6.92	0.38
	5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5.35	4.89	0.27
	合计		1,450.99	45.70	2.50
2018 年	1	MARLI SHIPPING INC.	450.56	19.17	0.92
	2	BEST BASE SHIPPING CO.,LIMITED.	125.15	5.33	0.25
	3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123.09	5.24	0.25
	4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98.42	4.19	0.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1.80	3.48	0.17
		合计	879.02	37.40	1.79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3,725.05 万元**，占物流服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47%和 **5.50%**。公司系专业的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的港务关务服务既包括境内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港务关务服务。

公司出口、进口业务均涉及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对于出口业务，公司需在境内出货港进行货物报关、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部分情况下，公司还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货物抵达境外目的港后的清关及港杂等相关服务，保证货物可顺利提取，也可替委托方从目的港码头提取货物并送至指定地点。对于进口业务，公司可提供境外出货港的报关及港杂服务，保证货物按时出运，也可替委托方将货物从指定地点送至码头；货物到达境内目的港后，公司可提供境内目的港的清关服务。此外，对于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例如吉布提港至亚历山大港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出运港和目的港均为境外港口，亦涉及境外港口的报关、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

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为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降低服务成本，境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报关、清关、港杂、拖车等服务一般为委托境外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港务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港务关务服务	1,275.93	34.25	1,257.23	39.60	1,222.54	52.02
二、境外港务关务服务	2,449.12	65.75	1,917.96	60.40	1,127.70	47.98
其中：海外港务关务费	869.30	23.34	397.60	12.52	367.12	15.62
海外代理海运费	1,019.61	27.37	636.11	20.03	384.10	16.34
海外港口拖车费	560.22	15.04	884.25	27.85	376.47	16.02
合 计	3,725.05	100.00	3,175.19	100.00	2,350.24	100.00

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在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稳定增长，其中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7.70 万元、1,917.96 万元和 **2,449.12 万元**，

除包括报关、清关、港杂等港务关务费之外，也包括境外港口的拖车费以及境外港口之间业务为主的海运费。境外港务关务服务自 2019 年起增长较为显著，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后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境外港口之间的业务占比较大，因此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量有所增长。2020 年受到全球海运形势的影响，境外港口之间的海运费和港务关务费有所上涨，导致 2020 年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整体采购量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2020 年海外港口拖车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为 Djibouti-Chemical SAS 提供境外港口的拖车服务，拖车服务采购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11,022.85 万元，2020 年境外收入的金额低于 2019 年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境外收入包括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罐箱销售收入 2,084.12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2020 年的境外收入略高于 2019 年。公司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从事全球范围内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存在境外目的港、出运港的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需求，为高效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采用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向其采购境外港口的报关、清关、拖车等服务，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在全球多个港口运营的服务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供应商的各方资源。上述合作模式系跨境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例，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向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了公司的采购台账，分服务类型对采购数据进行了复核性分析；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结合视频走访以及实地走访形式，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访谈核查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64.09%和 71.53%**。其中，通过访谈核查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0%、69.58%和 75.97%**；通过访谈核查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1%、77.71%和 80.38%**；通过访谈核查确认的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1%、63.50%和 68.50%**；通过访谈核查确认的仓储堆存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55.25%和 58.33%**；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发函金额占物流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75.66%、79.45%和 80.54%**，回函确认金额占物流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59.66%、72.46%和 72.02%**，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替代测试，分服务类型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海运服务	89.87	79.69	84.94	76.56	83.12	61.94
道路运输服务	80.32	79.37	81.68	80.82	78.11	77.64
港务关务服务	62.38	51.50	61.38	57.05	49.37	42.45
仓储堆存服务	61.15	54.77	58.60	57.10	61.18	44.83

5、对公司注册在境外的港务关务服务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询公开信息、查阅企业提供的供应商资料、视频走访、函证、采购抽凭等，取得的资料包括：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

供应商宣传册等。报告期内，对于注册在境外的港务关务服务供应商，通过访谈和函证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境外港务关务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确认比例	77.44	72.99	72.46
发函比例	64.11	84.35	56.10
回函比例	49.02	77.47	46.58

6、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

7、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海运服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抽查了采购时船公司及其承运人对价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9、对报告期各期采购付款情况及期后付款情况以抽样方式进行核查，抽查付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与账面记录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等，核查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港务关务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主要系发行人专业从事全球范围内的化工品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存在境外目的港清关、出货港报关等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需求，为高效拓展服务范围、提升行业竞争力，采用与当地有资质的报关行、专业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上述合作模式系跨境物流供应链行业的惯例，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额与境外收入的的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多注册在境外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发行人向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除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外不存在其

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问题 7、关于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9,779.58 万元、14,788.15 万元、13,351.47 万元和 16,94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0%、33.38%、28.26%和 32.11%，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永港物流	仓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无形资产	2,864.78	2,452.97	2,864.78	2,525.83	2,864.78	2,598.70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无形资产	2,406.21	2,089.80	2,406.21	2,148.76	2,406.21	2,207.72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无形资产	346.68	312.12	346.68	319.13	346.68	326.14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无形资产	2,657.00	2,456.89	2,657.00	2,510.09	3,072.49	2,964.41

	0063002 号	投资性 房地产	415.49	384.01	415.49	392.56	-	-
	浙(2018)平湖 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无形 资产	641.92	593.78	641.92	606.77	1,472.90	1,421.35
		投资性 房地产	830.98	768.66	830.98	785.12	-	-
喜达 储运	沪房地金字 (2008)第 010627 号	无形 资产	5,441.67	4,940.94	5,441.67	5,085.46	5,441.67	5,218.00
永港 物流	浙(2020)北仑 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无形 资产	2,846.27	2,789.34	-	-	-	-
嘉兴 海泰	浙(2020)平湖 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无形 资产	970.26	954.09	-	-	-	-
合 计			19,421.26	17,742.59	15,604.73	14,373.72	15,604.73	14,736.32

②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

2020 年土地使用权的变动原因如下：1) 子公司嘉兴海泰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通过网上交易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2) 子公司永港物流为扩大临港化工物流服务的综合能力，决定于 2020 年 1 月购买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计提是否充足。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的摊销方法: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摊销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购买取得	仓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单体报表延续原土地使用权登记使用期限 50 年持续摊销，合并报表对评估增值部分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年限平均摊销
出让取得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 50 年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购买取得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平均摊销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的比较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截至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仑国用（2006）字第 04531 号	2053 年 10 月 30 日	32.75	32.75	74.87	2,452.97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2055 年 5 月 9 日	34.33	34.33	60.84	2,089.80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2065 年 2 月 26 日	44.08	44.08	7.08	312.12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2055 年 9 月 17 日	34.67	34.67	141.79	4,940.94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2066 年 12 月 18 日	45.92	45.92	61.76	2,840.90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2067 年 3 月 14 日	46.17	46.17	29.46	1,362.43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2070 年 3 月 8 日	49.17	49.17	19.41	954.09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 0000380 号	2054 年 4 月 21 日	33.33	33.33	82.90	2,789.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月份和剩余摊销月份一致，根据年摊销额与剩余摊销年限测算金额与账面净值基本一致，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摊销计提充分。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使用年限等进行分析，确认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一贯执行；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明细账，分析土地使用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实地走访了公司子公司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永港物流的主要经营场地，查看了其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4、获取并查看了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永港物流所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取得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5、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的实际计提和分配情况，将各期计提的摊销金额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勾稽；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政策和摊销实际计提情况，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计提标准合理、计提充分。

问题 8、关于短期借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833.44 万元、12,720.20 万元、16,130.28 万元和 16,835.13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975.87 万元、11,729.58 万元、10,062.07 万元和 9,980.82 万元，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期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期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补充披

露如下：

...

(4) 近期还款安排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近期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余额	借款期限	近期还款安排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发行人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5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7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9.07-2021.09.07	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
	合计	-	15,11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动用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额度	已使用 额度	尚未使用 额度	期限	主体
ZD9407201900000007	5,500.00	5,000.00	500.00	2019/3/28-2022/3/28	发行人
1829 抵押 0001	6,800.00	4,500.00	2,300.00	2018/11/15-2021/11/14	发行人
04000DY199H2DFL	3,944.00	1,000.00	2,944.00	2019/7/26-2023/7/17	发行人
04000DY20198293	2,425.80	3,610.00	1,503.9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98292	453.10			2019/4/28-2023/7/17	永港物流
04000DY20178664	2,235.00			2017/10/19-2022/10/19	永港物流
合计	21,357.90	14,110.00	7,247.90	-	-

(5) 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	9,266.61	12,724.76	4,131.95
应收账款	21,939.78	18,483.75	13,817.88

短期借款	15,128.86	16,130.28	12,720.20
应付账款	11,924.42	10,062.07	11,729.58
其他流动资产	1,414.06	1,035.44	1,815.47
流动比率（倍）	1.15	1.18	0.73
速动比率（倍）	1.14	1.17	0.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3.85	8.32	19.73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超过3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因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近期亦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筹资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公司借款合同，了解其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信息，复核单笔借款金额是否特别重大，是否存在集中还款；

3、获取并检查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复核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的情况，分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资金是否具有偿还公司的借款金额的能力；

4、获取并检查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凭证，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5、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信用期情况；

6、获取并了解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及到期情况，计算短期偿债指标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7、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事项产生的法律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借款违约事项，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剩余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9、关于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客户，虚增收入、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 号	姓 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永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金萍	实际控制人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序 号	姓 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金康生	董事、副总经理
2	宋磊	监事会主席
3	吴晋	监事
4	李霞	职工代表监事
5	周晓燕	副总经理
6	刘志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彭勋华	股东、核心业务人员
8	谈国樑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9	王巧玲	股东、核心业务人员
10	罗建灿	股东、业务人员
11	杨芳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2	郑姣姣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3	曹一名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14	程元宝	关键岗位财务人员

(4) 关联法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人民币金额 20 万以上、美元 3 万以上的流水，并对标准以下金额进行抽查。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对 10 万元以下流水进行抽查。

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验银行账户所有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

通过查验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下列异常情形：

-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

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情形；

（6）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检查证据

针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1）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亲自前往开立基本户的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进行核对，分析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及开户合理性，获取信用报告；

（3）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符合标准的全部大额银行流水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防止企业粉饰现金流甚至虚构收入等情形；

（5）公司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了解交易背景，获取银行回单等凭证，并判断上述是否构成资金拆借或关联交易；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函，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

(7) 获取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法人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8)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者视频访谈，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法人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函；

(9) 核查股东出资来源，并获取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银行回单、工商资料等原始文件），并对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相匹配；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8、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相关人员不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客户，虚增收入、利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客户，虚增收入、利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供应链服务内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业务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其定价依据，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其定价依据，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服务类型构成分析”之“①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

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服务，公司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可以

分为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内容的异同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系实现化工品跨境流转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物流服务方案，通过“运化工”平台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最终实现化工品的跨境流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物流需要，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差异在于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中是否涉及采购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部分客户与其境外收货方采用 FOB 贸易条款，海运班轮的订舱以及相关费用由境外收货方承担，因此发行人客户的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无需发行人采购和提供相应的海运服务。

2) 两种供应链服务收入、成本、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大部分服务包括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金额和占比较小，收入占比未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含海运	不含海运
收入	金额	70,808.89	12,505.98	63,495.13	9,125.02	53,512.19	7,787.81
	占比	84.99	15.01	87.43	12.57	87.30	12.70
成本	金额	60,869.63	10,481.30	54,220.73	7,715.17	44,597.84	6,922.07
	占比	85.31	14.69	87.54	12.46	86.56	13.44
毛利	金额	9,939.26	2,024.68	9,274.40	1,409.85	8,914.35	865.74
	占比	83.08	16.92	86.80	13.20	91.15	8.85

3) 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以及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I、不同服务的定价依据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定价依据相同，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具体来说，系公司在综合服务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或比例作为定价，向客户收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公司的综合服务成本包括完成客户既定物流目标发生的基础物流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少量的人工、折旧摊销成本。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综合服务成本有所差异，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为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因不涉及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主要成本因客户物流需求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主要为港务关务、

道路运输成本等。

因服务内容和成本结构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略有差异,总体而言因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中,海运成本绝对金额较大,单票服务成本绝对金额较大,销售价格较高,实际成本加成率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因此毛利率通常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04	84.99	14.61	87.43	16.66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6.19	15.01	15.45	12.57	11.12	12.70
合计	14.36	100.00	14.71	100.00	15.95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 2018 年外,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略低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2018 年,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波红(波罗的海、红海)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等主要航线海运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主要成本下降;与此同时 2018 年以来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导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成本有所上升。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时,考虑到客户接受情况,最终价格通常具有一定的粘性,导致该年度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高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II、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合理性

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作为发货人,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过程中,与收货人存在多种价格条款约定。部分情况下,发货人与收货人约定采用离岸价(FOB)进行交易,即卖方(发货人)仅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即收货人)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卖方,由买方负责联系船只并支付运费等后续费用。在上述情况下,海运船只以及海运费用部分由收货人承担,发货人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委托方,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不包括海运订舱,发行人承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仅需与收货方指定的海运班轮准确对接即可,在该情形下,发行人承担的物流集成管理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理货装箱、报关报检、境内运输以及与指定海运班轮准确对接等,通过“运化工”平台的优化管理,协助客户安全、高效、及时的完成其装运港交货的履约义务。

公司为专业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商,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提供定制

化的化工品跨境物流服务。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符合国际贸易约定，亦有助于公司维护客户，拓展业务规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也为其提供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亦是公司合理利用内部外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现。

...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具有合理性。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向公司财务总监、业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提供两种供应链服务内容、定价情况、开展的原因等情况；
- 2、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了解并分析两种供应链服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 3、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检查公司销售定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均为一站式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差异在于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中是否涉及海运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定价依据与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基本相同，均为成本加成定价。公司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与收货人采用离岸价（FOB）进行交易的情况下，海运部分由收货人承担，发货人委托方无需办理海运服务相关事宜。提供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符合国际贸易约定，亦有助于公司维护客户，是公司合理利用内部外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服务定价方式为基于成本加成并考虑市场、客户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开

展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是基于客户贸易需求，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陈永夫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张翊维

余中华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